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加拿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服務機關：內政部

姓名職稱：張秀鴛組長、陳怡如科員等 15 人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9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9 日

報告日期：95 年 12 月 22 日

摘要

為實際觀摩學習加拿大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運作情形，內政部前依「補助積極參與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民間團體以及積極扶植民間資源參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地方政府薦派人員參與國外實地考察計畫」，邀請績優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總計 15 人赴加拿大考察。

本次參訪含加拿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豐碩之政府部門及非營利機構，包括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National Aboriginal Circl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Sexual Assault Support Centre of Ottawa、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YWCA Toronto、Interval House 等 6 個機構，以達交流學習之效。其中除一處家事法庭外，其餘為民間非營利組織。

本次考察之見聞將有助於精進國內法令制度及實務運作模式，以更具前瞻性的視野，締造免於暴力恐懼的安全社會。

目次

第1章 目的.....	4
第2章 參訪過程及內容.....	5
1、 兒童及家庭司法服務中心（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簡稱 CCFFS）	5
2、 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聯盟（National Aboriginal Circl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簡稱 NACAFV）	14
3、 渥太華性侵害支持中心（Sexual Assault Support Centre of Ottawa，簡稱 SASC）	21
4、 Kingston 家事法庭（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	28
5、 多倫多女青年會（YWCA Toronto）	35
10、 受暴婦女中途之家（Interval House）	40
第3章 對本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建議.....	53
第4章 附錄.....	57

第1章 目的

臺灣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自民國 86 年及 87 年分別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來，迄今已近 10 個年頭，爲了提供被害人完善的保護機制並建立加害人治療制度，內政部與司法院、相關部會及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陸續推展了許多服務方案，例如，建置 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設置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推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開放查閱制度等，而從一些服務量的統計我們看到了 10 年來努力的成果，許多的被害人因而有機會脫離暴力生活的陰影，重建新的人生。

此外，民間的非營利組織一直是個很重要的力量，國內已有愈來愈多的民間團體投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全國性的如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等，其他更有許多地方性的團體，分別在各地區領域從事倡導及被害人服務工作。這些民間資源的挹注，使得國內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得以快速的發展，而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迄今臺灣已居於亞洲領先的地位。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是一種對“人”的服務，人群服務的特性就是永遠有精益求精的空間。近幾年，愈來愈多的社會大眾了解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而是全體社會要共同關懷的公眾議題，也讓更多的被害人勇敢站出來尋求協助，然而每日 120 名的通報個案，更讓我們不斷地思考如何提供被害人更適切的服務方案及更順暢的服務輸送。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不同國家的經驗應該互相交流，加拿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的發展已超過 30 年，許多方案的發展十分完整，應能藉由參訪交流激盪出國內防治工作許多新的火花，因此規劃了本次考察計畫，並邀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期擷取加拿大防治工作的運作優點並融入國情，以精進國內法令制度及實務運作模式。

以下章節首先簡介 6 個參訪機構的設立宗旨、服務內容及現況，並記錄參訪過程的問題交流，最後對臺灣目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的推展提出具體建議。

第2章 參訪過程及內容

1、 兒童及家庭司法服務中心（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簡稱 CCFFS）

1、 參訪日期：2006年9月22日

2、 接待人員：執行長 Linda Baker 及研究發展部主任 Alison Cunningham

3、 訪問過程

1、 機構簡介

(1) 設立宗旨

CCFFS 的核心目標在幫助必須面對司法訴訟的家庭，當他們處於司法的通道上，經常需要他人審慎及有效的幫助及導航，可能是協助作證、提供親職輔導、處理童年的創傷經驗、或是為家中的青少年找尋出路，但司法體系給人的感覺較為生硬，不一定能幫助家庭或個人解決這些問題及需求，CCFFS 從中扮演媒介及仲裁的角色，幫助這些家庭了解司法的程序及過程，同時也輔助司法系統審慎地回應其需求。

(2) 組織概況

CCFFS 是一個非營利組織，位於安大略省西南部的 London，前身為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1974 年成立時只有兩名工作人員為青少年法庭處理審理前的評估工作，迄今已發展為多元面向服務的機構：除了有 6 個活躍的臨床服務方案外，並與社區其他的機構伙伴多方連結，也進行高品質的研究計畫，規劃以需求為導向的訓練方案，並提供補充性的資源以提升處遇及預防工作之品質。1974 年時 CCFFS 只有 40 個青少年個案，到了 2005 年大約已有 800 個個案。

2005-2006 年 CCFFS 的經費來源，政府補助約佔 46%，收費服務約佔 41%，研究及計畫補助約佔 13%，另捐款及其他不及 1%。

(3) 服務內容

CCFFS 主要的服務對象為進入司法系統中的兒童及家庭，如犯罪被害人及證人、監護權訴訟當事人、兒童保護訴訟程序當事人及關係人、訴訟補償當事人及關係人、矯治機構的青少年、兒童及少年罪犯等。個案來源以法院轉介為主，提供的服務除多種臨床方案外，並進行研究、資源開發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將實務工作與研究訓練結合是我們一貫強調的特色。

1. 兒童福利評估服務

有些父母或其他照顧者缺乏提供兒童安全的生活環境及照顧兒童的能力。依據安大略省兒童及家庭服務法案(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 of Ontario)，對父母親職能力的評估是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在安大略省有 52 個兒童援助協會(Child Aid Society，簡稱 CAS)，當兒童有遭受虐待或疏忽之虞時，由 CAS 合法地介入調查。

本方案以一位心理專家為首組成一個多元的專業團隊並執行評估的工作，經家事法庭或 CAS 轉介，提供父母親職相關之服務或訂定計畫，如法律諮詢、家庭訪視評估等，並針對 CAS 與該家庭彼此間，在督導、治療計畫、監護等事件之外尚未解決的衝突進行評估。在這個方案中，CCFFS 與 CAS 是合作的關係，所有的服務必須 CAS 的共同參與，CCFFS 並無法取代 CAS。

2. 兒童證人服務方案

兒童必須在法庭上作證，通常經歷過身體、性虐待、或目擊母親被強暴的事件，此方案在協助法院聽取兒童的證詞，提供兒童或其他受害的證人審慎、有根據及有效的協助，幫助他們順利和法院溝通證詞，避免在出庭作證的過程中受到更多的精神傷害。內容包含證人的各項轉介服務準備、能力評估、專家證詞、刑事會商、臨床的受害影響、以及犯罪傷害報告等，每 1 名兒童的準備工作須經歷 3 至 8 次的會商。迄今，本方案已協助超過 1,000 名兒童及少數有發展障礙的成年人。

本方案推展於 1988 年，剛開始是一個示範性的方案，由 Health Canada 提供 3 年的經費，用以評估協助兒童在法庭作證之各種方法的有效性。1991 年，安大略省司法部長承諾每年贊助由 Middlesex County (London 境內的一個縣) 轉介的個案之服務經費。目前 CCFFS 亦接受其他地區轉介的個案，但須收費。

本方案的目標有二：第一，在不危及被告的權利下，促進法庭上與受

害者或證人作證有關的必要情境，以達到完全及公平的證詞陳述；第二，確保受害者或兒童證人不會在作證的過程中受到精神傷害。為此，加強法庭以下的準備工作：個人的法庭準備措施、評估及專家證詞、代表面臨特殊挑戰的青少年陳述證詞、訓練司法人員等。此外，也致力於發展創傷的服務模式、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辨識青少年的個別需求、倡導青少年的個別權益（如證詞的協助）、轉介適當的服務、社區合作、與其他機構合作並分享資訊及經驗、訓練、提供有效的資源、進行與 CCFFS 目標整合的研究及實務工作，藉此更了解案主的需求並協助有關的政策制定及立法。

有關本方案之各項內容如下：

- (1) 個別評估：工作人員都是經驗豐富的治療專家，過程中評估兒童的個別情況、特殊需求及其關切的作證過程，並以問卷協助兒童辨識在法庭及司法程序中最恐懼的事情，另透過與父母的深度會談及心理測驗，評估兒童的情緒功能。
- (2) 法庭準備措施：教導兒童及家庭有關法院的程序及成規、宣誓及法律術語等，並針對年紀較小的兒童，創新研發實體運用的技術，如法庭模型、木偶、法袍、書、錄影帶等。
- (3) 壓力紓解服務：如深呼吸練習、深度肌肉放鬆及認知重建等。
- (4) 服務協調：此過程能有效達成機構間的服務整合，告知調查人員及刑事律師每位兒童的需求、情緒及對法院的觀感。此外，工作人員必須確定家庭確實知道開庭日期及休會期，並且事先安排兒童使用法庭模型演練流程。任何有關兒童作證的能力都須與刑事律師做好事前的溝通。
- (5) 專家評估及證詞：包含有關兒童作證能力的專家證詞、兒童性虐待個案揭露模式、記憶及建議的能力、兒童因傷害受到的衝擊。
- (6) 父母的支持：兒童必須承受及處理遭受身體或性暴力的衝擊，以及作證的壓力，此時父母及家人的支持非常重要，但相對地，兒童經歷法院的過程也是父母很大的壓力。工作人員會回答所有父母關心的問題，表達關懷，並且確認他們了解整個過程。
- (7) 轉介服務：在有限的時間下服務很難兼顧所有的面向，必要時會轉介適當的資源，提供兒童及家庭諮商及維護權益。

- (8) 社區合作：這是一個地方性的顧問團隊，由刑事律師、證人協助方案、執法單位、CAS 等單位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法律的修正、判例、挑戰性高的臨床案件、支持在系統內提供兒童證人完整之服務等。此外，本團隊成員同時參與南安大略省的證人方案網絡，並加入地方的家庭暴力法院諮詢委員會。

3. 法庭臨床會商

在加拿大或美國，CCFFS 提供被告、原告、檢方、法院相關諮詢服務，個案類型含括犯罪審判、青少年犯罪法庭審判、監護權爭奪、兒童保護訴訟、兒童虐待民事訴訟、及第三者責任有關的訴訟等，服務項目有心理評估、發展及認知評估、兒童及發展遲滯成人的能力評估、文獻探討、諮商、專家證詞等。除了 Middlesex County 由法務部提供兒童證人方案經費外，其他的地區採收費服務。

專家鑑定的範疇包含兒童虐待或配偶暴力的短、中、長期影響、機構虐待、延遲的虐待揭露、兒童少年作證的發展能力、親職能力、心理違常及犯罪責任、協助作證的需求、受虐婦女的徵兆等。

4. 臨床支持方案

本方案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以及社區暨社會服務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and Social Services)提供經費，共有 12 個住宿設施遍及 London 和 Middlesex 地區，處於高度危機且有安置需求的青少年被轉介來此接受積極的處遇服務。這是一個機構間相互合作的方案，最大的優點是不論青少年是否安置，或之後離開安置處所，服務是互相連結且有彈性的，才得以滿足青少年的需求。

本方案的服務項目如下：

- (1) 治療照顧服務：1999 年起由 Anago Resources, Bethesda, Craigwood Youth Services 及 Western Area Youth Services 等機構共同運作，主要在監護及住宿安置的範疇內，以公平原則提供青少年連續性的照顧服務。
- (2) 違反法律之青少年保護安置服務：由 Anago Resources, Craigwood Youth Services 及 Community Home 共同運作，共有 6 個保護管束的設施。

- (3) 寄養支持服務：提供 Family Development Program of Community Home Ltd 臨床上的支持並接受諮詢，協助發展方案、訓練寄養父母，並與青少年會談。
- (4) CSP 方案評鑑：由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兩位教授主持，評鑑內容包括資料回顧、與財務保管人、案主及團隊成員會談。

5. London 監護權取得方案 (London Custody and Access Project, 簡稱 LCAP)

本方案起於 1980 年，由 CCFFS 內部工作人員及外界諮商人員共同組成，個案係由律師及法官依 Children's Law Reform Act 轉介，主要在協助分居或離婚的父母、律師及法院，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擬定照顧計畫。透過臨床的評估，協助父母解決爭執，鼓勵父母將焦點關注在孩子身上，幫助孩子適應家庭的分離。

本方案的服務項目如下：

- (1) 評估服務：評估的目的在辨識及幫助兒童的需求、並且了解父母的意願及其滿足孩子需求的能力。評估的過程中會與父母晤談離婚的事件及孩子的適應問題，透過遊戲室觀察父母和孩子的互動，也會安排年紀較長的孩子單獨接受會談。在評估的後期，有時會要求父母嘗試討論對彼此關心的事務，並評估他們一起為孩子擬訂計畫的能力。評估的時間須視個案的複雜性而定，平均每位父母須進行 3 至 6 次的會議，其他家庭成員、新配偶、機構人員或律師（建議父母聘僱一位律師）可能一起參與。
- (2) 親職教育：本方案由 Merrymount Children's Centre 提供，對正經歷離婚的父母來說，此方案能提供相關知能以減輕對家人的傷害。
- (3) In the Middle 方案：本方案以初離婚或打算離婚的家庭為對象，由 CCFFS, Merrymount, London Health Sciences 及其他幾個團體共同參與組成，固定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二由 Merrymount 召集會議，經由演講、觀看錄影帶及討論的方式，幫助父母了解孩子面對父母離婚過程的經驗，以及孩子在各發展階段的變化，提供父母技巧性地減少離婚對孩子的衝擊。此外，也透過團體中的遊戲、觀看錄影帶、腦力激盪等方式協助孩子寫信給父母，幫助孩子將父母離異的感覺常態化，並且提供管道讓孩子表達對父母的感覺。

6. 青少年違反法律評估服務

- (1) **青少年審判評估服務**：從 1974 年 London Family Court Clinic 時代即針對安大略省南部地區的青少年，在進入法庭前提供多元專業團隊的心理健康狀況評估服務，評估的目的在提供法庭更多的訊息，協助法庭了解青少年犯罪的相關脈絡。評估過程中詳列青少年的家庭史、心理狀況、個人經歷、及其他可能導致犯罪行爲的因素，並辨識青少年需求，轉介適當的服務，進而提出處遇模式，以減輕未來再犯的可能性。爲了達到評估的有效性，工作人員必須具備性犯罪、縱火、藥物或酒精有關事件、謀殺或企圖謀殺、家內犯罪、嚴重心理違常等特殊專門知識及技術。
- (2) **專業服務**：工作人員涵括多元專業團隊，如專家證詞、臨床諮商、政策會商、方案諮詢及訓練、以及研究服務等。工作人員參與青少年違反法律評估服務，並提供下列相關領域之專家鑑定或服務：法庭考慮強制執行某成人判決時、建立審判的適切性、智力、青少年遭受性侵害、發展遲緩的犯罪者、胎兒酒精症候群及影響、再犯危險、適當的治療、教育計畫等。
- (3) **諮商、訓練及研究**：諮商服務由心理專家或社工人員負責，採收費服務。

2、 問題交流

問題一：CCFFS 如何進行研究發展及資源開發工作？

回 應：

資源開發有許多種形式。由於中心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支持研究發展的進行，因此，公部門（如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會主動與中心洽詢合作研究計畫案。中心在目睹暴力兒童及受暴婦女方面有發展出許多研究手冊。

安大略省政府資助的一個研究案“Helping Children Thrive”是目前最受歡迎的一本工作手冊。依我們的了解，大眾比較關注受暴婦女或目睹兒童的議題，但較少人關注受暴婦女如何教養子女這個議題。然而，當家庭暴力發生時，對母親及子女都造成了傷害，母親與子女的連結也產生重大的衝擊，而這就是“Helping Children Thrive”關注的焦點，指導工作人員協助受暴婦女學習如何教養子女。手冊中提供兩個重要的資訊，首先說明加害人如何迫害家庭，讓婦女因此無法扮演好母親的角色，另外，手冊中還印製一張小單張，教導婦女學

習如何適當地教養子女。

手冊中強調降低婦女對暴力產生的罪惡感，讓婦女先得到復原，才有能力去協助子女。這本手冊原來是為安大略省庇護所的工作人員設計的，目前已擴大使用層面至庇護所以外的家暴防治工作人員。庇護所人員使用手冊後給我們的回饋表示，婦女覺得很棒的是自己沒有受到譴責，並且了解加害人如何運用各種方式迫害家庭。

在與孩子面談的過程中，我們會了解孩子在家庭暴力的動力關係中扮演的角色，孩子可能是保護者、拯救者或支持者。不同的孩子需要不同的支持模式，透過研究讓我們知道如何與孩子一起工作。

最近我們有一項很重要的研究“*What about me*”，整理了幾乎所有的相關文獻資料，並透過面談或繪圖方式整理出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的受暴歷程。

除了研究之外，我們另一項重要的工作是大眾宣導。例如，我們發現受暴兒童大約在6歲以前就處於暴力家庭中，但幼教人員對家庭暴力的動力關係不了解，因而可能錯失及時通報救援的機會。於是我們針對幼教人員發展出一本工作手冊，重點在教導他們發覺受暴家庭，但不因此對受暴婦女帶來困擾。

我們也製作給警察使用的工作手冊，提醒警察在接獲家暴通報時，首先確認家中是無有未成年小孩，教導警察如何與小孩互動，指導警察了解家暴的動力關係。

家庭暴力的議題無法深入學校教育中，但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中卻可能會接觸到，因此我們針對非社工背景但可能接觸到家庭暴力的大學生設計一本“*Learning Listen*”。此外，我們也製作手冊及CD，教導大學教授如何將家暴議題納入課程中教育幼保系的學生。

問題二：對於施暴者與子女關係的重建，CCFFS 有那些服務方案？

回應：每個孩子對家庭暴力的反應不同，但是都希望能終止暴力。CCFFS 的立場是相信施暴者可能成為好父親，但是持續暴力就不是一名好父親。我們給工作人員的指導原則是孩子可以批評父親，但是工作人員批評施暴者對孩子是沒有助益的，因為孩子會找想理由說明父親並不是真的這麼壞。此外，我們發展一個研究方案“成為關心的父親”，參與方案者必須承諾參加加害人處遇計畫。

問題三：請說明一下貴單位與公部門之間如何分工合作？

回 應：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安大略省政府主要的角色及功能在於提供經費及制定法律，其他服務措施則由各部門（CAS、警察、庇護所、心理衛生中心等）組成委員會分工合作。每個城市都有成立委員會，會議的運作是由各單位投票選舉主席或由與會人員輪流主持。此外，有一個全國性聯盟對於政府有監督作用，讓政府更重視家庭暴力的議題。

問題四：請說明一下兒童證人方案的接案流程？

回 應：針對有 18 歲以下證人且已成立控訴的案件，法院會將個案轉介到 CCFFS。首先，我們會詢問個案對於出庭作證有那些擔心，對於法院的認知，以及是否了解法院可能用到的專有名詞。個案一進來到實際出庭前約有 1 年的時間，我們會在出庭前完成孩子的心理建設。目前也會以攝影方式進行隔離訊問，以保護兒童免於實際出庭；對於身心障礙的兒童我們會陪同出庭，協助法官、檢察官及警察與孩子溝通。輔導過程我們特別注意絕對不與孩子討論證詞，不干涉司法調查。如果孩子需要討論創傷問題，我們會轉介給心理治療師提供服務。

問題五：CCFFS 何以能順利進駐法院，與法院建立良好關係？

回 應：CCFFS 的創辦人之一是法官，成立初期只有 1 名工作人員，為了聯繫的便利性就進駐法院工作，與法院人員有基本的認識。而 CCFFS 原本從事加害人評估工作，堅守中立的服務立場，因此受到原告、被告及法院的認同。目前 CCFFS 長期提供各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得到法院的認同與信任。

問題六：CCFFS 工作人員數與個案數的比例為何？部分服務須收費，弱勢家庭能否承擔？

回 應：我們有 26 名工作人員，包括管理者、研究者及直接服務人員，平均 1 年約有 800 個個案。由個案直接付費的服務以監護權調查評估為主，可能由單方付費或父母各支付一半，其他的服務方案則多由轉介單位付費，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兒保相關單位等。

4、 心得感想

參訪之前瀏覽 CCFFS 的網站就對此機構印象深刻，除了他們有完整的方案外，更研發許多非常實務性的工作手冊及教材，大方的公開在網站上讓大家瀏覽及下載。

一到了機構，辦公空間並不十分寬敞豪華，但每個人有獨立的辦公室且具多功能性，如心理師的辦公室一角即擺設兩張椅子和一張小桌子，個案來了就

可在此會談，顯見該機構很重視員工的個人性。此外，家族會談室沒有豪華氣派的沙發，但佈置的十分溫馨，就像家裡的客廳，特別注意到在兩張大人椅中間放了隻小孩可以騎乘的小木馬，從這些細微的擺設上，就可以看出這個機構以兒童及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

該機構願景清楚，所有的方案都緊扣著機構目標發展，而且規劃完整而細緻，如兒童證人方案，除兒童本身外，也同時考慮法官、律師、父母等相關人員的處境及角色，讓方案的執行不會因為沒有注意到的「缺口」而讓效果打了折扣。其次，方案的發展完全以案主問題及需求為導向，講究研究及評估，並搭配具體可操作的工作手冊及教材，提高方案的嚴謹度及可用性。再者，如兒童證人方案、In the Middle 方案等是國內目前尚未開始發展的，值得學習。此外，法庭模型是個不錯的構想，內政部雖然有研發「我的法庭系列」繪本，但具體的模型可以讓孩子隨意移動擺放，印象將更為深刻，也值得參考。

CCFJC 是個有 31 年歷史的機構，多數人員具有碩士以上學歷，實際執行臨床工作多年，再依其多年的臨床工作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因此可以把實務和研究結合的很好。反觀臺灣許多的研究都是現象的了解，很少可以直接運用在實務工作上，即使有研發一些手冊及教具，卻缺乏使用後的評估研究，殊為可惜，該機構將臨床及研究人才做了極佳的結合，值得臺灣學習。

最後，CCFJC 非常善於結合多元專業，建立團隊合作，並以其多年累積的專業獲得其他網絡人員的信任及支持。

臺灣多年引進國外經驗，制度都已建立，欠缺的是落實的問題，但落實不是一個口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是一個對“人”的工作，如果欠缺了最基本對“人”的尊重及關懷，再完善的制度也都會充滿「缺口」。

2、 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聯盟（National Aboriginal Circl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簡稱NACAFV）

1、 參訪日期：2006年9月25日

2、 接待人員：NACAFV 執行長 Barena 及研究員等，另有原住民工作基金會、靈性姊妹會等機構代表，合計5人。

3、 訪問過程

1、 接待儀式

以 NACAFV 每次會議前的固定儀式開啓序幕，執行長 Barena 點燃艾草（註：依加拿大原住民傳統文化，艾草是屬於女人的藥草），讓艾草的香味瀰漫整個會議室，之後用羽毛吸取艾草的香味，逐一在每個人的前身及後背輕繞兩下（如果不願意可以拒絕），藉此讓彼此的靈性相互結合，最後彼此手牽手由 Barena 帶領祈禱，感謝原住民長老的引領及共享地球的資源。

2、 機構簡介

（1） 設立宗旨

在加拿大有 3% 的原住民人口，NACAFV 的宗旨目標是「消弭原住民社區之家庭暴力」，其基本精神有二：第一，鼓勵原住民朋友自我負責，並對家庭暴力議題發出自己的聲音；第二，原住民的家庭暴力服務必須採取合作的途徑，透過全國性層級的整合，爭取穩定的基金來源及夥伴的支持，才能有效增強社區的服務輸送，以及提供融合原住民文化的長期服務。

（2） 組織概況

有鑒於加拿大原住民遭受暴力比率偏高，但政府卻未相對注入更多的基金及資源，1999 年一群草根的原住民社會服務者於 Manitoba 大學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與會者彼此形成一個共識：設立一個全國性代表團體，以便於進行資訊蒐集及倡導工作，並且對長期關懷原住民家庭暴力的工作者提供資源、訓練及支持。2002 年春，NACAFV 第一批人員進用，正式成為法人組織，致力於蒐集家庭暴力資訊，推展社區工作，以及精進和強化有關原住民之特定方案及設施。

(3) 服務內容

NACAFV 的服務內容包括統籌全國之在地資訊，倡導及發展標準訓練方案，以及連結及支持原住民服務提供者等，此外，也定期出版通訊、手冊、指導方針、研究工具書及相關參考書籍等。服務內容有：

1. 設計符合文化特性的家庭暴力服務方案，並提供庇護中心（加拿大有 13 個原住民庇護中心）及家暴防治中心支持。
2. 給予服務提供者支持，以建構網絡合作並提升工作人員能力。
3. 協助確認原住民社區對家暴議題的需求。
4. 研究及分享優質的家庭暴力實務方案和資源，促進良好的方案管理。
5. 與政府部門共同倡導鮮明而深入的議題，促進聯邦政府、州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
6. 擔任非營利組織與州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間的橋樑。
7. 參與及執行全國家庭暴力防治方案，並就需求面提供意見。
8. 促使民眾覺察家庭暴力的議題。
9. 做好資料建檔、分析及資訊管理，以建立責信。

3、問題交流

(1) NACAFV 概況介紹

2002 年成立，宗旨是消彌原住民的家庭暴力問題，目前成員包括加拿大 35 個庇護中心（在加拿大有 633 個庇護所，各有其傳統、語言及文化），希望透過全國性的組織來倡議重視原住民的家庭暴力問題。

(2) 加拿大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脈絡介紹

在原住民母系社會中，女人的角色及地位非常重要，因為他們負有孕育下一代的責任及使命，而且原住民過著游牧生活，與自然共存及為下一代著

想的觀念一直被傳承著。但是，當歐洲人來到美洲，原住民被限制居住在保留區，但小孩卻被帶到保留區之外接受外來文化的教育，因經歷同儕及他人的歧視，造成孩子很深的創傷。同時，歐洲人帶來了父權文化，孩子學習之後回到家庭產生家庭暴力，因此，原住民的家庭暴力問題應該擺在此一歷史脈絡來看。那些小孩被稱為失落的一代，因為他們被剝奪對自己文化的理解及語言的認識，在寄宿學校被禁止說自己的母語及談論自己的習俗，造成他們不懂得原住民文化，此一歷史過程導致原住民社會文化的崩解及自我認同的瓦解，其中還包括酗酒、性侵害、對女性的暴力等問題一一出現。

(3) 加拿大政府成立原住民工作基金會介紹

1990年加拿大政府和原住民社區的人員產生激烈的衝突，為此加拿大政府政府派遣軍隊進駐社區長達數個月，並開始著手調查衝突的原因，1998年的調查結果發現，很多原住民寄宿生被虐待的問題，基金會因此而成立。

基金會成立後開始贊助學校方案，除了原住民相關服務單位（協會），也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被害人，但不直接處理個案，主要提供經費（350萬加幣）讓不同的服務單位來介入，這個數目預估可以維持到2009年，目前已贊助超過1,000個諮商、治療及教育等方案，也含括寄宿學校的歷史、紀念儀式、教育訓練、出版書籍等。此外，基金會並不限定方案的計畫內容，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的處遇也鼓勵發展原住民特有的民俗療法。

基金會並從事預防及覺醒的工作，並且規劃未來的願景。其中處理代間的關係（曾經歷住宿學校事件的40-60歲原住民）是一項重點工作，必須告訴原住民同胞那一段歷史是真實存在的。同時把很多精力放在受害女性的療育上，但原住民的長老們認為應該接受治療的是施暴的男性，目前加拿大正盛行修復式正義的司法處遇。

修復式正義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內涵：

當代修復式正義運動源自於1974年加拿大安大略省（Ontario）Elmira的被害人與犯罪人的調解經驗（Zehr 1990），據說它是因緩刑保護官（觀護人）Mark Yantzi對處理犯罪人的通常程序感到挫折，因而產生此突發奇想的念頭。

在某案件中有2名年青人承認任意破壞22項財產的罪名，保護官詢問法官可否命令罪犯跟隨孟諾派教徒 Dave Worth 到遭受損害的公司去見

被害人，出乎意料地，法官同意命令 2 名年青人與 Yantzi 及 Worth 一同前往去見被害人，而且要他們提出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的報告(Cayley 1998)。從這樣一個無心的、空想的試驗中，「被害人犯罪人和諧一致調解方案」（簡稱 VORPs）誕生（再生）了。（註：修復式正義的一項重要主張係認為這原本即是一種古代處理犯罪的方法。）

在 VORPs 中，修復式正義採用了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間面對面直接接觸的模式，由仲裁人（調解者）（最好是社區志工）以有利於雙方的模式來處理(Zehr 1990)。仲裁人的角色不是將自己的詮釋或是解決問題的方案加之於那個衝突的一方，而是鼓勵他們去敘述他們的故事，表達他們的看法，彼此提出問題，談論犯罪的影響和牽連，最後達成一項關於犯罪人將如何做賠償事宜的協議。對於傳統的刑事司法程序而言，接受這種處理模式是一項重大的突破，現在一些提倡修復式正義的人認為 VORPs 是令人不滿意的，因為他們太有個人特質或太私密性(Zehr 1990)。關於這個看法，假如修復式正義確實發生，社區也必須涉入其中，從這樣的觀點，更重要的試驗是審判圈及家庭團體會議。

第一個官方的使用審判圈是在 1992 年加拿大的 Yukon 地區法院(Cayley 1998) 對於 Crown 主張的反應——社區要一個加拿大原住民——一個習慣犯罪人對於攻擊警察的犯行認罪——並拘禁到看守所去，法官 Barry Stuart 邀請那個犯罪人實際居住社區的成員去參與一個審判圈，經由土著的方法處理麻煩的個案和情況，而使其發生效果。在審判圈中，有興趣的社區居民參與討論，有關發生什麼事、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要如何處理、以及應該要如何做才能預防未來再發生等。法官依據審判圈做成的建議來判決以及做出其他的命令及建議。雖然叫做審判圈，但它必須對那個討論和決定為何會變得更好加以解釋清楚，且傳統審判程序完全不適用，特別是審判圈的簽署發布，就如同對於社區在犯罪行為及應如何處理等事宜分擔其應負責任的程度。

在最初的案件，犯罪人實際居住的社區表明他們不要把犯罪人關到監牢，他們願意幫助他重新回歸社區。Stuart 法官依照該社區的期望判決 2 年的緩刑，並且那個犯罪人必須改變他的人生來做為回應(Cayley 1998; Stuart 1996)。因這個案件贏得好聲譽受到廣泛的流傳，審判圈的實施擴散遍及所有加拿大原住民社區，以及一些認為它可以普遍適用的全部現代社區(Cayley 1998)。

(4) 靈性姊妹會—原住民倡導性聯盟團體介紹（原住民女性被殺害的倡導活動）

1974 年加拿大女性協會成立，成員分布加拿大各地，是一個倡導原住民女性問題的團體。靈性姊妹會的宗旨在提升原住民女性的教育及經濟等地位，倡導被謀殺原住民女性的保護議題。

1980 年以來原住民女性被謀殺或突然失蹤的問題開始增多，但是加拿大政府沒有重視這個問題，只有當有白人女性在同一地點被殺害後才開始重視，迄今仍有 500 位左右的原住民女性失蹤或被謀殺後無法破案。2002 年開始許多原住民協會開始關注這個議題，目前加入一個倡議性的協會，目的是為失落的女性而努力。靈性姊妹會的宣導目的在提高所有人對這個問題的重視，也包含原住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問題。

2005 年獲得政府資助一個 5 年 500 萬的倡導計畫，該計畫有一個深具象徵意義的圖騰，那是 Barena 執行長夢中的圖騰，意為祖母的月亮，祖母在原住民社會是呵護下一代女性的象徵，這個計畫是希望原住民女性在照顧和經濟上都能感到安全，並且希望找出原住民女性遭受暴力的根源，提出原住民女性在不同層面遭受到的剝削。計畫內容含公關、教育、倡導及研究等工作。公關工作是要改變媒體對原住民女性形象的描繪，因為許多媒體報導充滿對原住民的種族歧視，例如，媒體會報導原住民女性吸毒或從事性交易，卻不深入描述背後原因為何？這樣的事件不該只看表象，原住民和任何人一樣有存在的價值；教育工作是要教育原住民女性如何保護自己；倡導工作是要改變一般社會大眾對原住民女性的形象，教導他們如何看待原住民女性，以及在殖民歷史中發生問題的探討；研究工作則是訪談失蹤女性的家庭，瞭解問題發生的原因等。計畫中還有一個沈默的哀悼儀式，希望大家一起哀悼逝去的姊妹，並讓這些失去至親的家庭有機會處理自己的情緒並哀悼逝世的家人。這個計畫也有很多不同族群的男性加入，包括被害女性的男友、先生及兄弟等，未來需要更多原住民男性的力量共同投入（有人認為原住民男人以前好像睡著了）。我們有長老引導如何將此活動進行下去，同時得到許多人的支持，我們希望 10 月 4 日將成爲一個國際性的紀念日。

(5) 目前對原住民被害婦女的保護工作

在加拿大，原住民女性死於暴力的機會爲一般女性的 8 倍，幾乎是兩個原住民女性中就有一個死於暴力。雖然很多人質疑原住民婦女受暴後爲什麼不離開？但我們希望通過法案讓加害人離開，應該讓被害人和兒童留在社區，社區中還有長老關注，尤其是兒童的保護工作。

一般庇護所可以居住 30-60 天，中長期的庇護所最長可居住 18 個月，但床位很少。

4、心得感想

NACAFV 是以服務原住民為宗旨而設立的機構，在原住民只佔了百分之三人口的加拿大，致力於許多倡導的工作，的確令人耳目一新，熱情也讓人感動。他們以促發原住民各團體參與為工作目標及方法，具有整合性、資源分配、倡導等功能及角色，從幾個團體代表的說明中讓人感覺到他們對自己原住民的文化認同是非常強烈的，這些都充分表現在他們所安排的接待儀式及原住民祈福歌曲上。

參訪一開始，進行了一段深具原住民風的焚香淨化及祈禱儀式，讓人印象深刻。這個儀式被慎重嚴肅的舉行，讓人感受到不論會議型態為何、參與對象是否為原住民、抑或來自國內或國外，他們都會積極保存及傳承其深具文化傳統的儀式，此似乎意味著他們視原住民身分為一種榮耀，而且勇於向世人宣告。相較於臺灣原住民，雖然會在大型祭典或其他文化特殊場合展現一些原住民的儀式，但並沒有各種大小原住民相關的活動都以具文化特性的儀式開場，兩者之間的差異涉及的是文化覺醒、認同及勇於倡導的議題。

為了使我們這群遠來的臺灣朋友認識及瞭解加拿大原住民的問題，主持人首先介紹歐洲早期移民美洲的過程，對加拿大原住民而言，這是一段土地被佔領、文化被異族入侵的慘痛歷史。加拿大政府為了讓年輕一代的原住民融入主流社會，將未成年的原住民孩子帶離部落，以住宿學校來集中管理及教育，雖具有族群融合的美意，卻忽略了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種族歧視問題，使得這群孩子受到另一種迫害及剝削：性侵害、暴力的狀況屢見不鮮，這可能是加拿大政府始料未及的，卻也突顯白人文化優越的議題。

對於原住民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加拿大原住民認為外來文化破壞了其傳統的長老仲裁、族裔輿論制裁等機制，因複製了外來文化的惡習，才會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問題。因資源不足加上種族歧視，原住民發生家庭暴力比一般人更困難求助，介入的過程並不能符合原住民的需要。此外，原住民失去土地及傳統狩獵方式，當進入都市生活時，種族歧視使他們無法找到較好的工作，容易淪為從事性交易或成為性迫害的對象，但這些議題卻不為加拿大政府重視。原住民女性遭性侵害甚至殺害，往往不易成為警方重視的案件，只有當白人女性在相同地點被殺害時，才能喚起警方及社會的關注，益加突顯了種族歧視的議題。

這個機構有很堅定的信念，他們認為應該拒絕外來文化對原住民的毒害，喚起原住民本身的民族意識，同時積極為原住民所受到的迫害發聲，所以除了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曾經在住宿學校遭受暴力的被害人心理治療外，

NACAFV 更從事許多倡導的工作，如舉辦為原住民受害者哀悼的活動，並設計相關原住民的圖騰及商品，以作為宣導的媒介。他們這種對原住民族群受到迫害的深刻意識，以及拒絕外來文化侵襲的堅定信念，對我們而言是一種新的體驗及省思，包括在工作過程中如何看待原住民？是否不自覺帶了主流文化的眼光？目前的服務內容及輸送方式是否符合原住民的需要？如何找出真正適合原住民的服務模式？這些在臺灣都還有許多亟待發展的空間。

其次，加拿大的原住民婦女高比例失蹤、被殺害，在臺灣似乎沒有這麼嚴重，然而都同樣存在著媒體充滿主流社會價值及負面個人觀感的報導，例如將原住民視為懶散、不愛工作、從事性交易的一群等。以每年的風災為例，每次颱風到來，幾個固定的原住民鄉一定受侵襲，而需要外界支援食物、衣物、日用品及提供臨時住所等協助，但協助救災的漢人會開始質疑為何這群原住民一定要住在那裡？甚至估算他們在這次風災得到的物資可以多久不用工作，這種種的負面評價隨之而來，卻很少看到原住民的單位或機構有什麼倡導行動，主動讓社會大眾理解原住民不想離開自己家鄉的原因，以減少大家對原住民的負面觀感及評價，真正做到文化間的彼此尊重。

再者，我們也深刻體會對受到壓迫的被害人而言，不論其種族、性別都面臨相同的議題，就是被壓迫者是居於非常弱勢的地位，要讓外界明白受到壓迫的事實及型態需要耗費極大的力氣，而對抗權力的過程也是非常地不容易，必須在獲得認同之後才得以證明或受到關注。NACAFV 認為原住民要拒絕外來文化入侵，加拿大政府應將土地歸還，但弔詭的是，他們也需要政府的經費補助才能創造為這些議題發聲的機會，這樣的處境和臺灣是相似的，在議題倡導與維持營運之間，機構與政府形成一種特別而微妙的關係，而 NACAFV 一貫維持自己信念的努力及堅持，恐怕是臺灣最值得效法之處。

3、渥太華性侵害支持中心（Sexual Assault Support Centre of Ottawa，簡稱 SASC）

1、 參訪日期：2006年9月25日

2、 接待人員：Suzan Havart 等 6 人

3、 訪問過程

1、 機構簡介

(1) 設立宗旨

SASC 成立於 1983 年，是一個非營利慈善組織，成立的宗旨有三：
（1）透過宣導教育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對性侵害防治之意識；（2）倡導、改變一些容忍維持暴力壓迫、歧視與剝削的社會結構；（3）以女性主義及反壓迫為中心思想，致力營造一個免於暴力恐懼的社會。

SASC 並依循以下信念從事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工作：（1）性侵害是與權力和操控有關的迫害；（2）婦女對性侵害的反動是一種正常和健康的反應；（3）以尊重、充權、分享經歷及力量來支持受害婦女；（4）奉行女權主義，致力於積極行動與社會改革；（5）對婦女施暴是讓婦女無法達到完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上的平等；（6）終止暴力、種族、階級、性傾向、宗教、能力等各種的壓迫。

(2) 組織概況

SASC 倡導以女性服務女性，並且廣泛運用志工，以期有同樣經歷的婦女能彼此協助及支持，進入機構的員工和志工都必須簽署保密宣言，遵守倫理規範並接受訓練。

(3) 服務內容

SASC 服務對象為遭受性侵害（含性騷擾）的婦女，不因其種族、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服務內容包括：

1. 24 小時熱線：全年無休地提供危機處理及治療資訊等諮詢服務。
2. 個別諮商輔導：依個案情況 8 週至 6 個月不等。

3. 危機介入：提供因應策略及轉介相關機構等服務。
4. 陪同服務：協助婦女撰寫聲請書狀或申訴信函，陪同診療及出庭，以及給予情緒和生理上的支持。
5. 支持團體：由2位工作人員帶領，約8-10位成員為期20週的團體。
6. 高危險之年輕婦女方案：提供14-24歲暴力倖存者支持及倡導服務涉及的議題包含身體虐待、性侵害、性剝削、藥物濫用、街友、犯罪、訴訟、懷孕、親職及家庭關係等，以個別或團體的方法提供外展服務。
7. 戰火重生計畫：對因戰爭遭受創傷的婦女提供直接及倡導服務。
8. 大眾宣導教育：在學校、企業及社區等舉辦工作坊及相關議題之大眾宣導教育。
9. 舉辦募集基金的各項活動。
10. 反宗教迫害計畫：對遭受宗教秘密儀式迫害的婦女提供個別及團體支持。

2、 問題交流

問題一：請大致介紹 SASC 的服務及運作情況？

回 應：

1983年SASC在此成立，已有23年的歷史。我們的組織採平行結構，沒有主管，工作人員彼此分享責任，雖然政府曾施壓希望我們能設置主管及對口，但我們認為這種模式最好，所以這個架構從成立以來一直如此。每個工作人員都能直接和婦女工作，也都有撰寫方案及執行的能力。經費上一直都不太充裕，有經費的困難

SASC是一個草根性的組織，採用女性主義的模式，將女性權益擺第一，服務是依據社區的居民需要而不是政府的要求。所有的服務都是免費的，目前包括24小時熱線、一對一諮商會談（可能是一次性或長期性的，最長六個月）、支持團體（7-10人20週的封閉性團體）及倡導等。另有陪同服務，除醫院驗傷及警局偵訊，加拿大與美國一樣，犯罪被害人都可以獲得賠償，但被害人須出席聽證會，所以也可能需要陪同。此外，為了做好預防工作，我們也從事社會

大眾的教育宣導，才能在暴力發生前就先行遏止，對象可能是各學齡層兒童、社區組織、學校或企業，希望破除大家對暴力的迷思，宣導一般是免費的，但如果企業有經費，我們就會收費。同時，我們也協助社區中的女性組織及聚會，例如，我們曾發起一項「遊行拿回我們的夜晚」的全國性的遊行活動，倡導讓小孩及婦女安全地走在夜晚的街頭。

並不是所有的女性族群都會主動來到 SASC，所以我們也做外展服務（outreach），主要是針對高風險如犯罪、躑家、性交易等青少年，例如，我們會到開放性的監獄，與犯罪少女定期聚會，我們也到未婚少女之家進行治療團體，討論家庭與關係等議題。此外，受到宗教、戰爭迫害的新移民女性，我們也提供支持方案。

問題二：請問 SASC 的人員組成及經費來源？

回應：SASC 有 7 位支薪的正職工作人員，其餘為志工，目前合計有 40 位工作同仁，而所有的正職人員都是從志工轉任的。我們一年的經費需求大約為 43 萬加幣，其中 80-90% 來自政府補助，其餘為自行募款。

問題三：請問 SASC 的個案來源及開案標準為何？個案量有多少？

回應：SASC 所有工作同仁都會接案，我們並沒有清楚地計算個案量，但每人一年約有 8,000 次的服務量。SASC 的信念是每個婦女都應該受到支持，所以不做接案評估的動作，一律開案。我們不接受其他機構的轉介，因為希望婦女自己選擇及決定是否到中心接受服務。因個案量實在太多，所有希望接受服務的婦女都必須排隊等候，這是一種不得不的方式，但是我們各個方案都有負責人和婦女溝通，介紹 SASC 有那些方案或計畫可供選擇，再由婦女自行決定是否進入等候名單接受中心的服務。

問題四：SASC 的人員不多，如何因應 24 小的排班受話？

回應：SASC 的熱線服務不一定都在中心接聽，有些同仁在中心接線，有些則在家裡受話，採取比較機動及彈性的做法。

問題五：請問 SASC 的志工招募有限定對象嗎？又提供那些訓練？

回應：SASC 志工招募不會限定養成教育或訓練背景，但必須分享及支持 SASC 的基本信念，並且願意接受提供的各項訓練。志工訓練一年有兩次，每次至少 60 小時，由 SASC 同仁自行訓練，我們訂定一套工作手冊及教材，內容包含女性主義哲學及相關資訊，也針對固定的議題做討論。我們很多的志工是性侵害的受害者，因為我們的口號是倖存者來指導、來經營、來訓練，這也是 SASC 很草根性的特色。

問題六：SASC 如何做到個案資料的保密？

回 應：保密是一項重要的工作管理，我們不留存個案的任何服務紀錄，只有團體前會有姓名和聯絡資料，團體結束後資料就銷毀，所有資料只做百分比的統計。因為現行體制如警察和醫療體系都是父權的操作，資料只要留存就可能流落出去，我們的工作是讓婦女充權，而這牽涉的已是整體女性的主體權力。在與青少年工作上，保密讓他們感受到很大的主控權，因此這會讓少女願意來到機構接受服務，雖然我們和其他機構有很多機會合作，但絕不分享這些個案機密。

問題七：SASC 的督導制度為何？

回 應：SASC 所有工作人員都是平等的，沒有上司下屬的督導關係，而是同儕間的相互督導，所以強調的是自我負責的態度，也要求對彼此負責。我們會有小組分工，如諮商小組、行政小組等，小組的成員必須對自己的工作負起責任。這樣的平行關係如何確保工作會被落實？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例如：自我反省，由個人自行提出，與大家討論解決方法或自己提出解決的方案，甚至對自己懲處，當然這並不容易，必須透過充分的溝通及討論來完成。這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就是每個人對這份工作的熱情，才能讓問題真正獲得解決。

問題八：SASC 的支持性團體如何進行？

回 應：我們的支持性團體是由被害人來帶領，事前沒有特別規劃團體方案或計畫，是一種非結構性的團體。

問題九：社區工作也必須和男性合作，女性主義觀點是否會遭遇困難及挑戰？

回 應：女性主義是醫療模式之外不同的選擇，在父權社會中女性主義永遠有人攻擊，只是要用不同的方式面對。我們的工作面對的大多是女性，與男性的互動機會不多，如果在熱線電話遇到男性被害人，我們雖然也進行支持性會談，但個案會轉介出去，不會自己提供服務。不同性別傾向都可能遇到暴力問題，縱使是女同志依然如此。因為有被害人告訴我們這樣的模式是可行的，讓我們更確認這樣是 OK 的。

問題十：SASC 的經費來源為何？

回 應：大部分的經費來自政府，當然就會因此被要求提供資料，我們絕不會有紀錄提供，但自有一套方法給一些可以的資料。我們不想把很多精力放在文字工作上，也會反問政府要求資料的原因，然後發現有時候政府部門自己也不清楚要這些資料的理由。此外，有些企業會捐款贊助，但如果其形象很父權就會拒絕，尤其當企業要求在網頁上登廣告我們會謹慎評估後決定是否接受，即使拒絕會讓我們失去經費贊助，

我們還是不願意為此破壞自己的信念，這麼做也更能讓婦女瞭解 SASC 的立場及想法。

問題十一：如何在加拿大進行性侵害司法的倡導工作？

回 應：在加拿大被害人有權選擇是否報案，大約只有 8% 的婦女會提出告訴，其中約 40% 會進入司法系統，然後有 2/3 會被定罪。司法系統存在著種族、性別及性取向的歧視，我們盡可能為整體被歧視的婦女倡導，其中對法官的教育是很重要的工作，去年我們正好有機會對全省的法官訓練，這是很難得的機會，大部分的法官是不願意接受的，此外，我們也教育警察如何對待性侵害被害人。

問題十二：面對多重性創傷的婦女，SASC 工作經驗為何？復原指標有那些？

回 應：多重性的創傷經驗是需要沈澱的，尤其是戰爭帶來的創傷，當有生活的基本需求問題要先處理的時候，創傷的面對往往是非常後期的事情。諮商師必須讓婦女瞭解在父權結構下為何性侵害會發生以及如何發生，讓婦女知道該如何為自己爭取權力。創傷無法控制所以很難處理，特別是侵入性記憶及惡夢等，婦女可能無法忘記創傷經驗，但會用自己的方式處理並學習面對，每個人因應的方式不一樣，我們會協助婦女找到自己的方式。而復原的指標來自被害人對自己生活的決定及控制，通常六個月的團體結束後，我們讓婦女決定是否留下或是等待不同的方案，讓他們擁有自由選擇的權力感。

問題十三：如何面對不同女性主義流派之間的衝突？

回 應：不同流派的觀點會有差異這是必然的，重點是每個人的聲音必須受到尊重，都可以保有自己的獨特性，縱使不同意其觀點，還是必須尊重個人。所以不同流派在激辯之後，依然會彼此尊重，而女性遭受迫害此一共同的信念是不會改變的，最終還是回歸接受服務的婦女認為什麼是最好的。此外，父權社會總是希望婦女團體分裂成許多小團體，我們彼此更不能為了觀點的不同而分裂。尤其是有色人種，更容易受到壓迫，少數族群女性面對的是雙重的壓迫，挑戰是更加艱辛的。

問題十四：對於非法移民及新移民女性 SASC 的倡導內涵為何？

回 應：在加拿大非法移民較少，新移民女性如果符合法律規定，我們會幫忙申請補助，但主要還是會協助婦女釐清自己要的是什麼？

問題十五：女性主義的工作模式是否會遭遇資源整合的困難？

回應：的確會遇到困難，有些以行動為指標的團體較能認同我們的觀點，其他如醫療及警政系統則較為困難，雖然我們會發展不同的工作策略，但還是會簡單闡明 SASC 的宗旨。所有工作中最辛苦的莫過於和不同組織一起工作，我們會運用不同的方式，也會結盟草根性組織讓自己的聲音更壯大，對政府施加壓力。

4、 心得感想

SASC 的兩大特色是「以女性主義為哲理信念」及「平行式的機構管理」，前者是哲理基礎，後者則是前者的落實。在這個標榜以女性主義模式提供被害人處遇的機構，整個參訪過程讓人深刻體會它不只是口號，更在組織運作、被害人服務、及同仁彼此的信任與尊重中得到充分的貫徹及落實。於此我們有幾點思考，第一，創傷婦女最終還是要回到社區繼續生活，並且在不同生活信念的相互交織下成就此一復元的目標，雖然壓抑、存在價值、自我權益的覺察等與女性主義息息相關，但在充滿障礙的現實環境中獲取資源，進而可以處理生活上的困境，才能真正協助受創婦女走出傷痛、發展更好因應生活的能力。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從個人正向資源的發現開始，這必須融合個案的支持系統、宗教信仰、教育、職業等背景，並兼具生態觀、系統觀、優勢觀、心理動力等綜融式的多元面向服務，才足以滿足受創婦女的需求，因此，SASC 以一種觀點成為唯一的服務方法是否具有排他性，同時受到相對的限制？第二，平行式的機構管理沒有父權思想下的上司下屬關係，也沒有所謂的領導者或專家指導，同仁之間是平權的，互為平等關係，強調自我責任與積極熱情的工作態度，透過溝通來彼此信任，維持組織營運，這與目前臺灣大多數公私部門的運作有極大的不同，特別是科層結構完整的公部門及大型機構，孰優孰劣，有那些優缺點可互為借鏡，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探討，但至少這個機構在管理及工作方法上的創新性及貫徹度都值得肯定。

這個機構成立約 24 年，專門以遭受侵害的女性為服務對象，也擴及如來自伊朗、阿富汗等在戰爭中受到性侵害的婦女，內容除 24 小時服務專線、個別或團體治療，也對有意願提起司法告訴的女性被害人提供陪同驗傷、出庭及相關法庭活動的協助。此外，他們也針對在街頭從事性交易或未成年懷孕的青少女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對象十分廣泛而深入。但令人訝異的是，他們沒有花費太多的人事成本，主要原因是以各種方案作為機構服務的組成，每個方案有主責工作人員，彼此形成一個合作團隊，方案負責人是直接服務的專家，也是對外倡導的專家，所以機構不需要負責人，也沒有科層體制，更不需要所謂的專家或領導者來指揮工作，彼此是在互相尊重的理念下，實踐女性主義平權的精神，可謂極其特殊。

看到一群女性以很堅定的立場來服務女性，同時設想最佳的服務方式，讓我們倍感滋養及充權。這個機構貫徹由女性來決定、主導自己的需求，創造一個屬於女性的服務機制，讓人深刻感到他們的服務信念不是口號，而是多麼地與女性切身相關。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他們認為服務過程的所有對話及事件都是屬於這個女性的，基於尊重及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機構不留任何紀錄，同時也避免須回應司法系統的調閱要求而影響當事人的權益。臺灣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自十年前起步以來，許多制度的設計非但未能多讓法官參與，反而更加重社工的負擔，這絕對不是正確的道路，防治工作福利化是一直存在的困境，社工除了深切地反思，更要積極向各界倡議正確的信念，才能逐步將此一艱鉅的工作落實及深化。

4、 Kingston 家事法庭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

1、 參訪日期：2006年9月26日

2、 接待人員：Lynda Becker

3、 訪問過程

1、 機構簡介

(1) 設立宗旨

1977年7月 Hamilton- Wentworth 聯合家庭法庭成立，它是聯邦—省雙方同意進行法律革新任務的結果，這是一個為期3年的方案。1982年 Hamilton- Wentworth 聯合家事法庭成為永續的實體。

(2) 組織概況

家事法庭隸屬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法庭內另設兩個法庭，一是訴訟法庭，另一是行政法庭，編制5名固定工作人員（不含警察及法官），另有2名輪調的法官。

(3) 服務內容

家事法庭隸屬高等法院，處理如離婚、兒童監護權、家產分配、寄養與兒保等各種家事案件，除了家事法庭，這類家事案件也可能在高等司法院或 Ontario 法庭 (Ontario Court of Justice)被處理。

1. 家事調解

由受過訓練的調解員協助爭執的兩造解決家事議題的衝突，其功能在協助當事人對家事議題達成共識，調解者不會選邊站，也不會替任何一方做決定，同時不能提出任何法律上的建議。任何考慮接受家事調解的人應該先和自己的律師討論，在調解前充分了解法律與自己的權利義務是很有幫助的。雖然接受調解是自願性的，但為確保當事人適合調解，調解員必須先行篩選。目前17個地區的高等家事法院提供家事調解服務，收費標準依據當事人收入及扶養人數有不同的級距。

家事調解分為三階段，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每次會議為 30 分鐘，由行政法官負責，每個案件都必須經過三個階段的調解會議，但家暴受害者可以拒絕接受調解。

- (1) 第一階段：行政法官瞭解案情，以判斷訴訟範圍及種類，同時瞭解雙方當事人及律師提出之訴求。
- (2) 第二階段：行政法官瞭解雙方是否有和解的意願及條件，並告知那些條件合理或不合理，同時告知雙方若不解訴法官如何看待此一案件。
- (3) 第三階段：針對未在第一階段和解的案子，行政法官再次詢問雙方和解的意願，並了解進入訴訟後雙方各有多少人證和證物，以及需要陳述的時間。此外，也告知雙方如果進入訴訟法官可能的裁定方向。若雙方在第三階段還是不願意和解，行政法官即著手安排開庭時間，準備進入訴訟。

2. 家事法律資訊中心

家事法律資訊中心有協調人員提供一些解決爭吵的替代方案，以及有關分居、離婚的社區資源等，此外，也提供法庭過程和法庭形式的資訊。還有 Ontario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也會提供一些法律上的建議。

家事法律資訊中心提供的資訊及服務包括：

- (1) 與分居、離婚、兒童保護相關的小冊子或出版物。
- (2) 家事法庭的官方指導手冊。
- (3) 離婚或分居家庭相關的社區服務資源。
- (4) 家事調解服務相關資訊。
- (5) 法律服務及法庭過程相關資訊。
- (6) 父母知識課程相關資訊。

3. 父母知識課程

(1) 各家事法庭分處的父母知識課程：凡分居或協議分居的父母都可以參加，此外，也建議涉及監護權或探視權的父母參加，課程上安排父母分開上課，涵蓋下列主題：

- 父母間長期的爭訟和敵意對孩子的影響。
- 孩子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
- 分居後的親職責任及問題解決策略。
- 家庭暴力對孩子的影響。
- 兒童相關的社區資源。

(2) Kingston 的父母知識方案：Ontario 司法庭的父母知識方案提供 2 小時的自願性課程，對象是沒有(法律)代表人的個案(unrepresented clients)，由律師和社工簡報，並提供參與者書面資料及資源表。在多倫多市中心每月舉辦 3 次，Ontario 司法庭每月舉辦 1 次，內容包括：

- 如何完成法律文件。
- 司法訴訟使用的語言及詞彙。
- 律師的角色。
- 訴訟的選擇。
- 監護權配置的類型。
- 支持性的責任義務及其執行。

(3) 多倫多高等司法庭的家庭知識課程：在多倫多高等司法庭爭論的兩造被要求先上此課程，藉此獲得分居和離婚的過程、爭議解決的選擇、法律的途徑、及社區可得的服務等資訊，主要由律師、社工、調解人員等擔任義務講師，每個月定期舉辦 1 次，課程上安排兩造分開上課。

2、 問題交流

問題一：家事法庭內法官的工作量為何？

回 應：民眾到家事法庭的理由有兩個，其一是針對新的事件提出訴訟，其二是變更訴訟裁定（針對被裁定的一方），合計一年約有 800 個案子，平均一個法官每星期有 12 個聽證會議。

問題二：請問家事法庭內的法官及司法警察編制人員數？

回 應：家事法庭內無固定的法官及司法警察，法官為輪調制，需有庭期或協調會議時才會調法官至法庭，司法警察也是有開庭才輪調到該法院。法庭內會有專人安排案件、法官及追蹤案子的進度。

問題三：兒童監護權裁定案件是否需社工員的訪視調查報告？

回 應：視需要狀況而定，如果是兒保案件或是由兒童相關機構轉介就有需要。此外，若兒童沒有律師或有社會福利等特殊需求，家事法庭的工作人員會協助聘請律師或轉介社工人員協助。

問題四：家事法庭有親職教育課程在那裡上課？

回 應：視情形而定，可能在法院或是法院外的機構。

問題五：如何保護家事法庭法官的人身安全？

回 應：法官開庭時會安排一位保全或警衛、一位司法警察，此外，法官的桌子下方設有緊急求助鈴。另若開庭時被害人有人身安全顧慮，司法警察會坐在被害人旁邊。

問題六：家事法庭有無聘任社工背景的工作人員？如果當事人需要社會福利協助，如何得知？

回 應：目前家事法庭內 5 位工作人員均非社工背景。民眾一進入法院，服務櫃檯會先介紹法院的所有服務項目，若當事人有進一步的協助需求，可至家事資訊中心洽詢，工作人員會協助連結、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機構。此外，若當事人有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可以聲請指定代理人協助訴訟，另若社工員陪同出庭，在法庭上並不能發言。

問題七：三階段的協調會議是否強制參加？整個流程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

回 應：當事人進入訴訟前都必須經過三階段的協調會議，從協調會議到訴訟終結通常約 200 天，期間若有需要轉介社會福利機構協助，雙方都可要求暫停開庭，等待取得完整資料後才進入訴訟，那麼花費的時間會更長。

問題八：離婚訴訟是否先由地方法院審理才會到高等法院？如果對裁定不服要

至那一個法院抗告？

回 應：所有的家事案件由高等法院的家事法庭審理，無須經過地方法院，若對裁定不服，依然在原家事法庭提出抗告。

4、 心得感想

一行人至加拿大後接獲通知，Kingston 家事法庭因故臨時取消接受參訪，以爲無緣參觀，但我們行經法院時還是嘗試進入詢問，結果意外地，法院工作人員願意接待我們並介紹、接受我們的提問，讓我們相當地感動。

參觀整個法院後，大家聽到法院只設置 5 個工作人員，直呼很不可思議，法院對於人力做了非常妥善的運用。此外整個法院、法庭營造出親切、平和的空間環境，尤其發現牆壁上有一幅小朋友各種可能情緒表情的海報圖畫，顯示其對兒童上法庭這個議題的重視，也提醒家長必須重視兒童身心靈的影響。

其次，在法庭的佈置上（相片上），可看到法庭內有開水及衛生紙的放置，讓當事人在開庭過程中可以比較自在，也多了些人性的感覺，相較於國內的法庭，當事人開庭陳述後情緒崩潰，卻經常發生找不到衛生紙擦拭的窘狀。

其三，不論網站或法院內都有許多與法庭相關的資訊供民眾索取，如親職知識、法庭的規定、社會資源等，讓上法院的民眾得以充分瞭解自身的法律權益、法庭規則、以及訴訟對孩子的影響、如何協助孩子進入訴訟等，這些內容都十分明確具體，讓民眾有實際的內容可爲遵循，讓人十分感動法院的用心。此外，還有不同語言的版本，再次體現了加拿大對不同族群及多元文化的尊重。

其四，他們的家事調解分爲三個階段，是自願性的，以非正式的會議進行，由法官親自主持，除了調解的內容，過程中還會詳細說明整個訴訟的規則及未來審判的方向，讓雙方當事人充分瞭解其法律上的權益，這一點「訊息的充分告知」非常值得臺灣學習。此外，從家事調解到訴訟終結平均 6 個月，相當有效率。較之於臺灣的家事調解，多數係聘請非專長背景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的委員進行，調解技巧及內容的專業度值得商榷，對雙方當事人也缺乏充分的尊重，無怪乎臺灣家事調解的成功案件非常少。

再者，法院受理有關兒童監護權的案件時，會要求父母上一些親職教育的課程，讓雙方當事人瞭解爭奪監護權對孩子可能的影響，也讓他們學習從孩子的最佳利益而不是自己的利益來思考，避免孩子在父母離婚的戰爭中受到無謂的傷害，這一點非常值得臺灣學習。此外，法官會視案件情形決定是否須請兒童相關機構進行監護權的訪視調查，這樣的調查不會一次就完成，會進行多次以

獲得較充分的兒童照顧資訊，相較於臺灣可能一次的訪視報告就決定了孩子的命運，其嚴謹程度實在不可同日而語。而且若兒童沒有律師協助訴訟或有特殊情形須社工人員協助，法院會主動協助聘請律師或轉介社工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顯見法院非常重視兒童的權益，將兒童視為獨立的個體而非附屬於成人，這一點非常令人稱羨，同時值得臺灣學習。

最後，參觀 Kingston 家事法庭後，發現與臺灣家事法庭不同之處有下列幾點：

1. 案件量：Kingston 家事法庭一年案件量有 800 件，臺灣可能一個月或一季就有 800 件。
2. 家事調解：Kingston 家事法庭十分重視家事調解，由法官親自主持或由相關專業人員處理，強調自願性及非正式會議，而且整個過程讓雙方當事人充分瞭解訴訟的程序。臺灣則雖然有強制家事調解，但調解人員以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為主，大多無專業背景資格，造成雙方當事人無法從調解過程中充分瞭解訴訟的情形、及法官可能如何看待的建議等。
3. 家庭暴力事件專門服務櫃臺：Kingston 家事法庭沒有設置家暴專門服務的單位，臺灣則有 21 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 17 處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有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更具可近性及便利性的服務。
4. 家事資訊中心：Kingston 家事法庭有家事資訊中心，臺灣只有訴訟輔導科，但其工作人員並不熟悉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因此當事人很少從訴訟輔導科得到完整的開庭資訊、所需相關準備資料、或心理建設的協助。
5. 特殊需求當事人之服務：Kingston 家事法庭針對特殊當事人或缺乏律師的兒童可以指定律師或協助轉介社工人員協助，臺灣的法官則不主動協助當事人連結特殊資源。
6. 法庭人力的配置：Kingston 家事法庭只設置 5 位工作人員，沒有編制固定的法官，有庭期才從其他法院調配安排，人力作最佳的運用，臺灣人力則超過好幾倍，且編制有固定的法官數。
7. 家事法庭的等級：Kingston 家事法庭隸屬高等法院，臺灣則在地方法院，層級不同。
8. 服務櫃臺的設置：Kingston 家事法庭一進去就有櫃臺服務人員告知法庭內

所有的服務項目，臺灣則沒有或只有志工指引方向，而無其他實質的服務功能。

5、多倫多女青年會 (YWCA Toronto)

6、參訪日期：2006年9月27日

7、接待人員：Silvia Samsa 等2人

8、訪問過程

1、機構簡介

(1) 設立宗旨

YWCA 是多倫多市唯一提供婦女多元服務的組織，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對於所有有心改變人生的婦女都提供協助，不因婦女的信仰、性傾向、種族、文化背景或宗教信仰而有差別待遇。協助婦女安排庇護所，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提供專業諮詢，安排住所，並藉著戶外教學課程與領袖培訓課程提升婦女的自信心，且督促政府修正不合時宜的政策或法規，監督政府落實男女平權等。累計今年已協助 35,855 位多倫多的婦女改變人生。

(2) 經費來源

大多倫多聯合勸募(United Way of Greater Toronto)、多倫多市政府、安大略省政府，以及許多公司行號、基金及個人捐款等。

(3) 服務內容

1. 媒體公關(Media)：與媒體溝通並提供資訊或安排專訪，並將新聞稿、特稿、評論等文章提供給大眾。
2. 婦女與家庭(Girls and Family)：服務需要協助的婦女或任何家庭。
3. 生活技能與培訓(Life Skill and training)：針對一般大眾提供生活技能的培訓。
4. 出版刊物(Publications)：本會出版的生活技能訓練手冊(Life Skill training manuals)已廣泛被使用。
5. 專業技術培訓中心(Skill Development Center)：提供婦女專業技術養成訓

練。

6. 就業輔導(Employment Programs)：提供婦女、男性及肢體障礙的年輕人等就業輔導方案。
7. 表揚傑出婦女(Woman of distinction)：每年推選出傑出婦女並舉辦頒獎晚宴。
8. 善款勸募與支配(Way to give)。
9. 婦女短期及長期庇護所(Shelter, housing& support)。
10. 倡導 (Advocate of change)：透過政府部門、相關論壇、記者會等倡導婦女的經濟自主、人身安全等議題。
11. Tapawingo 露營區(Camp Tapawingo)。

2、問題交流

問題一：如何和庇護所內有精神疾患或毒癮的婦女工作？

回 應：很多婦女因受虐而導致藥物成癮，因為她們受到嚴重的創傷，我們的做法是加強工作人員處理這類個案的專門知識及技巧，現在我們機構裡有一位專精煙毒癮的同仁，由他來教導其他同仁如何因應，同時我們也清楚告訴婦女機構內禁止使用毒品。

問題二：YWCA 會對即將進入庇護所的婦女進行 AIDS 篩檢嗎？

回 應：絕對不會。對於即將進入庇護所的婦女，我們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其明確了解院內可提供及不可提供的服務，但不會設定條件限制他們進到庇護所，我們強調尊重婦女的多元性及個別性，所以接受各式各樣不同的婦女。對於婦女各種可能的問題類型，我們期待透過不斷訓練讓同仁有能力去處理，例如今年二月曾讓一個有嚴重情緒障礙的婦女住進庇護所，4 天後這名婦女威脅要殺害一個所內的兒童，我們先讓有相關臨床專長的同仁和婦女工作並評估其狀況，最後不得已才請求警方協助讓這名婦女離開庇護所。

問題三：你們是否會協助非法移民婦女取得移民資格？如何協助？

回 應：除了協助婦女脫離暴力，對於非法移民婦女，我們也會協助其取得移民資格，只是過程很複雜。例如，孩子在加拿大出生，若婦女取得監

護權就可以留在加拿大，如果婦女尚未取得監護權，我們會試著協助婦女申請難民資格，以取得暫時的居留權，而移民資格通常需 2-3 年以上的時間，所以我們先協助婦女穩定生活，之後再進入不同議題的協助。依現行法律，成為加拿大合法居民有幾種管道，第一，與加拿大居民結婚，但因現在透過仲介假結婚的案子多了，這種方式比較困難。婦女與加拿大男性結婚，先生就是贊助人，必須提出 10 年內都可以養活婦女的證明，包括工作、年收入、表達意願（照顧 10 年）等，若婦女遭受家暴，必須先向移民局申請終止贊助，才能申請相關社會福利；第二是政治庇護，證明回到母國會受到政治迫害，也可以申請合法居留資格。

問題四：如何協助非法移民的婦女就業？

回 應：大部分非法移民的婦女在庇護所期間不會想到就業的事情，通常是離開庇護所後才回來尋求協助，工作人員會協助評估其就業能力，應徵工作時也可協助填寫履歷表。

問題五：在臺灣，受暴婦女不見得想離婚，只希望回家後不會再被毆打，加拿大的婦女有相同的心態嗎？

回 應：加拿大的婦女也會這樣。

問題六：在臺灣社工可以協助婦女聲請保護令，加拿大的情形呢？

回 應：在加拿大保護令由警察提出聲請，婦女是證人。

問題七：服務對象中有多少比例是外籍婦女？

回 應：大約有 82% 是新移民婦女，所以語言是個很大的挑戰，我們會和有翻譯人才的機構合作，也會聘用來自不同國家移民的工作人員。

問題八：庇護期間婦女可以申請經濟補助嗎？

回 應：可以，但金額很少，一個家庭每天約 3.85 加幣，但若婦女有工作，社會福利部門就不提供經濟補助。

問題九：婦女進住庇護所有收費嗎？又如何協助經濟困難的婦女？

回 應：婦女進住庇護所無須付費，所內並提供所有生活必需品，婦女離開庇護所後，若有需要會協助申請低收入戶或其他經濟扶助。

問題十：YWCA 的少女中心方案為何？

回 應：在社區提供低收入戶的未婚青少年媽媽住宿、親職教育、托兒等服務，如果這些媽媽是受暴者，也教導他們如何與目睹暴力的孩子相處。

問題十一：YWCA 進行宣導教育的對象及重點有那些？

回 應：主要針對一般大眾，都是女性的議題，例如，在中東回教國家丈夫可以任意休掉妻子，但在加拿大這是不允許的，新移民來到加拿大就必須遵守這裡的法律，我們支持婦女有自己選擇的權利。

問題十二：婦女團體的方案內容為何？

回 應：討論的議題很多元，但只要有新的婦女進來就會討論暴力循環的議題，包含自尊、溝通、瑜珈、藝術治療、跆拳道等，此外也會有一些情感聯繫的活動，如一起聚餐、照相等。另一個經常討論的議題是如何與不同文化的婦女相處及生活技巧訓練。

問題十三：如果庇護所內發現婦女將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如何處理？

回 應：我們會協助婦女如何照顧子女，但若真有虐待情事，還是會通報兒保相關單位，情節嚴重時，可能暫時將兒童帶離庇護所，等到婦女狀況較穩定後才把孩子帶回來。

問題十四：庇護所內每週四晚上有團體或運用志工舉辦課程，這麼多人進出庇護所，是否擔心曝光的問題？

回 應：每週四晚間的課程年初就做安排，團體帶領者是庇護所的工作人員，至於志工須經嚴格地篩選，除了調查有無犯罪的前科紀錄，每個志工必須簽保密同意書。

9、心得感想

YWCA 在臺灣有分會，算是我們比較熟悉的機構，也因它是個國際性組織，資源確實較為豐沛。相較於臺灣的 YWCA，這個機構的服務非常多樣化，是多倫多市唯一提供婦女多元服務的組織，協助所有有心改變人生的婦女，不因其信仰、性傾向、種族、文化背景或宗教信仰而有差別待遇。

對於脫離家庭暴力的婦女，尋求經濟獨立是很重要的，所以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是 YWCA 很重要的服務方案。此外，庇護所是另一項最早也是最重要的服務，分為三種類別對象：有專門收容 16-24 歲的，有收容單身女性的，另有收容 24 歲以上婦女的，而不論婦女有無工作收入都可免費使用。從參觀房間的設施，每一個房間都準備好一套入住後會使用到的物品如盥洗用品、嬰兒床、哺乳椅等，對婦女及其子女來說，感覺是被迎接及接納的。

令人很感動的，YWCA 不拒絕任何個案，不論是身心障礙、精神疾病、或疑似藥毒癮的婦女都不拒絕，入住前也不做愛滋篩檢，除了對不同婦女的個別尊

重及開放的接受度，有因為他們有各方面的專家可以協助同仁與婦女們工作，共同討論出可以解決的方案，當婦女出現一些狀況時，機構的做法不是想辦法趕走婦女，而是提升工作人員的能力，讓同仁有能力幫助婦女解決問題，讓我們看到了機構的服務信念是真正站在案主的權益及需要來協助其解決問題，並想辦法克服管理上遇到的困境，而不是為了機構的限制訂出很多的資格條件。反觀臺灣的庇護處所大部分是委外經營，人力配置十分精簡，很難具有多元專業的合作團隊，所以通常會訂定收容條件，造成有些對象很難被找到處所庇護，這一點倒是值得我們反省及學習。

不過，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如果受暴婦女有精神疾病，可能需要的協助不純粹只是庇護而已，還有醫療上的支援，這就不是單純增加人力可以解決的，因為要和精神疾病患者工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對所內其他個案可能造成的影響難以評估，所以是否適合將其與一般婦女收容在同一個庇護所，可以再深入思考；抑或可以與醫院合作，針對不同類型的精神障礙受暴婦女評估其是否適合收容於一般庇護處所。

最後，這個機構對多元文化尊重的態度，在對待新移民的個案上展現無遺，亦值得學習。當來到庇護所的婦女是非法移民時，他們會先協助婦女取得暫時的居留資格，這樣才能連結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然後逐步有計畫地協助他們取得合法移民的資格，這一點似乎臺灣庇護所的社工著力較少。

10、受暴婦女中途之家 (Interval House)

11、2006年9月27日

12、接待人員：Lesley Ackrill 等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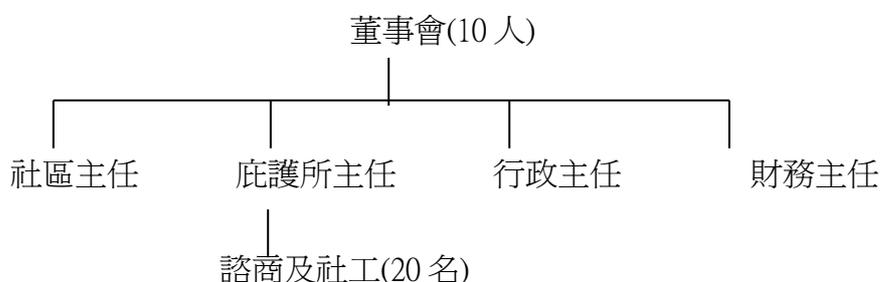
13、訪問過程

1、 機構簡介

(1) 設立宗旨

Interval House 設立於 1973 年，是加拿大第一個收容受暴婦女及兒童的庇護機構，由一群專業人員及志工組成，透過提供持續性的服務，包括諮商、權益倡導、外展服務、住宅服務、法律協助、經濟自立方案等，幫助受暴婦女及兒童脫離暴力、重建生活。此外 Interval House 也致力於教育及倡導工作，以喚起一般大眾的覺醒，共同消除社會上對婦女及兒童的暴力行爲。

(2) 組織概況



(3) 服務內容

1. 社區方案

要終止暴力循環，婦女需要的不只是臨時的安全庇護處所，在邁向成功脫離暴力的道路上，她們同時需要經濟自主及長期住所等許多的支持。Interval House 的社區方案是在一個安全的庇護處所，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及教育等完整的支持，幫助婦女度過遭受暴力的創傷。社區方案的參與者得到一年的支持與指導，透過個別或支持性團體協助婦女轉變到完全自立。

(1) 經濟自立方案(Building Economic Self-Sufficiency Program，簡稱 B.E.S.S.)

許多報告顯示，來到 Interval House 的受暴婦女需要網絡支持與資訊管道。爲了回應這些需求，Interval House 在 1997 年發展了經濟自立方案，在這個方案中，透過教育、訓練、經濟及住宅支持等服務，協助婦女重新建立、重新創造或改變她們的生活，B.E.S.S 的主要內容包括：

- 職業／生活計畫方案：這是一個 12 週的方案，方案的重點在於討論個人及職業選擇機會，透過大量的團體工作、工作坊及個別訓練等方式，進行個別評估、職能訓練及職場討論等。
- 資訊/轉介：幫助婦女及機構獲得教育、技術發展及職業方案的資訊。
- 個案管理：提供婦女其他的支持，如諮商師幫助婦女建立行動計畫，繪製達成她們預定目標的路線圖，以及說明相關技巧及權益等。

B.E.S.S 有幾個特色：

- 個別化的服務取向：對希望追求美好未來卻不知從何著手的婦女，B.E.S.S.提供資訊、轉介及支持等服務。雖然在多倫多有許多服務方案，但對不確定那些方案是有用的人而言，選擇一個適當方案的過程經常令人沮喪，B.E.S.S.確保婦女瞭解所有可能的選擇機會，並且提供場所讓婦女討論她們的計畫並決定如何達到目標。
- 獲得方案及服務：B.E.S.S 是一個跨機構合作提升婦女技能發展的方案，婦女在此獲得有關強化其社會支持、個人能力及工作技能的方案或服務，以協助其重回職場。
- 突破障礙：B.E.S.S 目標之一是降低服務方案的結構性障礙，它可能來自警政、司法、法規、專業及指導，這些人可能有一致的目標，但對受暴婦女、兒童或新移民女性來說卻是不利的。雖然 B.E.S.S 協助方案參與者瞭解及獲得所有達到自立目標所需的資源，但要真正獲得某些資源中間還有許多障礙，如設定資格條

件、欠缺交通費、缺乏兒童托育服務、語言障礙等，諸如此類的結構性障礙會阻礙婦女達成其目標。因此 B.E.S.S 提出降低這些障礙的策略，發展出跨越服務方案間缺口的計畫，如提供托育、交通及手續費等補助，以及其他有助於目標達成的短期協助等。

- 對所有人開放：除了住在 Interval House 的婦女，B.E.S.S.也開放給所有受到虐待的婦女參加，而且除了自行求助，也歡迎其他機構轉介準備改變的受暴婦女。B.E.S.S.提供美好明天的希望與夢想。

(2) 住宅方案

當婦女一無所有地離開家庭是很孤獨和恐懼的，要重建生活也要幫助孩子瞭解及逃離暴力的夢靨，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挑戰，而在婦女心中最深的恐懼之一是一旦離開了舒服與友愛的庇護所，她和家人就成了無家可歸的人。Interval House 的住宅方案提供婦女支持，協助他們轉換生活邁向真正的獨立，它包含 4 個基本要素，幫助婦女邁向獨立生活：

- 提供 1 年負擔得起租金的住宅：目前 Minto Management Limited、Canadian Apartment Propertie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CAP REIT)及 Great West Life Realty Advisors (GWL Realty Advisors)等提供租金合理的公寓給參加 B.E.S.S.的婦女，獲選的參與者將有機會以低於市場價格且合於其所得的租金入住公寓一年。這些出租公寓位於大多倫多地區，婦女基於需求入選參與本方案，並安排面談及家訪，以確保住宅可以順利的轉移或是獲得持續的支持。
- 住宅工作坊：在住宅工作坊參與者可以獲得許多資源，如租屋中心的住宅名冊及資訊、倡導團體、ID 諮詢團體及經濟支持等。
- 住宅相關的諮詢：依婦女個別化的需求，短期住宅方案協調人員協助其獲得不同類型住宅的資訊、安大略省的住宅名冊、瞭解及簽訂契約、編列預算、提供經濟扶助、填寫住宅申請表、與房東溝通等其他支持性諮商。
- 傢俱捐贈：Interval House 向企業及社區民眾募集傢俱，贈送給離開庇護所進入社區居住的婦女。

(3) 迎向自由的旅程 (Journey to Freedom) 方案

Interval House 自 2000 年開始製作“迎向自由的旅程”的電視節目，希望在安大略省及加拿大為 Interval House 募集資金，並讓社會大眾瞭解暴力與虐待對婦女及兒童造成的衝擊，目標有三：（1）尋找陷入暴力迫害等待協助的婦女；（2）建立大眾對身體、心理及情緒虐待的認識；（3）募集資金協助 Interval House 營運並擴大婦幼服務方案。

- 見證受暴歷史：由 Canada AM's Linda Sims 及電視名人 Erica Ehm 主持，邀請 Valerie Pringle, Michael Burgess, Sheila McCarthy, Colin Mochrie, and Shae Lynn Bourne 等名人代表婦女公開受暴的歷史，這些婦女迄今仍陷入暴力關係需要協助，所以難以公開敘述他們的故事。節目中的婦女都是匿名，透過節目鼓勵正陷入受虐關係的婦女，當需要協助時立即連絡各地區的緊急服務單位。

2. 庇護居住方案

每個人都值得擁有一個安全的“家”，但生活在暴力環境下的婦女卻無法擁有這樣的基本權利。Interval House 對婦女伸出脫離暴力的援手，從婦女來到底護所的那一刻起，提供在身體、情緒及生活需求上的支持，幫助婦女及兒童重新主張安全生活的權利，並且透過健康、就業、居住及幼兒照顧等各種必要的服務，支持受暴婦女及兒童阻絕暴力循環獲得自由。此外法庭支持方案協助婦女成功的走過司法上的各種程序。

(1) 婦女方案

- 免付費的住宿，可容納 30 名婦女及兒童。
- 含輪椅等特殊設備的套房
- 兼顧隱私及支持性互動的居住環境
- 個別及團體諮商
- 心理教育團體協助處理暴力帶來的負面影響

- 親職團體
- 居住、健康及就業協助
- 翻譯及 ESL 支持
- 社會活動及有關的工作坊
- 捐贈傢俱等住屋設施設備，以支持婦女離開庇護處所自立。

(2) 兒童方案

在一片混亂的情況下離開家會讓孩子覺得困惑，當孩子不再生活在暴力的環境時，他們每天的生活會有極大的改變，因此需要特別對孩子說明。在協助兒童面對目睹及受暴的問題，Interval House 採多元的取向，工作人員提供一對一及團體的諮詢及支持，協助孩子處理過去在家庭中的暴力，這些方案同時強調強化母親及孩子的關係。針對孩子提供的方案及活動包括：

- 每週一次的兒童會議，讓孩子可以表達各種情緒，如在庇護所的生活、與父親分離、目睹暴力的經歷等。
- 每週一次的兒童團體，由一名男性工作人員及一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帶領，孩子在團體中可以把不同的虐待方式帶給他們的衝擊說出來，然後討論憤怒、暴力、挫折及適當表達這些強烈情緒的方式，也讓孩子談談自己的志向、希望及抱負。
- 每週一次的治療性團體，這是一個討論情緒表達的特殊團體。
- 每週一次的藝術團體，由一位合格的藝術治療師帶領，協助孩子透過畫畫、彩繪、戲劇及雕塑來表達內心的感覺。
- 每兩週一次，強調讓母親與孩子一起活動，對來自亞洲居住在多倫多的新移民家庭來說，只需少許的花費就能建立親子關係並且擁有愉快的共處時光。

(3) 法庭支持方案

當婦女決定離開一段受暴的關係，法庭支持方案幫助婦女解答在法律上的諸多疑惑。在朝向安全及獨立的生活邁進時，婦女需要知道在法律上有那些選擇權，她們會有下列的疑問：如果對施暴的配偶提起刑事告訴，接下來會有那些事情？我如何保護自己及孩子？如何找律師？如何雇用律師？我可以帶走孩子嗎？我要如何支持孩子？到了法院會有那些事情？法庭支持方案提供這些問題的解答及陪同出庭等實際的支持。

- 刑事法庭：婦女被告知，如果警察沒有移送施暴的配偶，婦女可以向法院的 Justice of the Peace 洽詢，若婦女描述的細節 Justice of the Peace 認定屬於攻擊事件，配偶就必須面對刑事告訴。婦女帶著孩子離開受虐環境後，對他們最重要的是人身安全的保護，透過這個方案，他們可以獲得如刑法、保護令等有關的資訊。
- 家事法庭：當婦女帶著孩子離開施暴者，他們常常擔憂的是孩子的安全及幸福。這個方案的工作人員提供有關家事法律的一般諮詢，如監護權的取得、子女會面、及如何聲請暫時監護權及會面令等，這些會面令規範了暫時的監護權及會面的安排，一直到法庭作出最終的裁定。
- 陪同出庭：走完全部的司法程序是一段漫長而艱辛的路，在法庭上是許多婦女逃離暴力家庭後，第一次再度與施暴者面對面，Interval House 提供婦女陪同出庭服務，即使婦女離開了庇護所，如果司法的審理持續進行，會一直提供婦女相關的支持服務。
- 資源及法律扶助：法庭支持方案與許多資源維持聯繫，如律師、法律服務機構、及其他提供法律資訊及方案的機構等，Interval House 仰賴這些人士或機構告訴婦女有關進入法庭可能遭遇的事情，婦女被轉介到律師那裡，這些律師了解受暴婦女並且取得法律扶助的資格。也提供婦女及時的法律扶助資訊及申請扶助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更多的資訊在 www.legalaid.on.ca。
- 跨文化的翻譯服務：為了確保所有婦女都能對帶來其生活直接衝擊的議題有很清楚的了解，對於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婦女，Interval House 結合 The Barbra Schlifer Clinic 提供來自不同文化族群的婦女翻譯服務，對這群遭受身體、心理或性暴力的婦女，

The Barbra Schlifer Clinic 提供免費諮詢、法律及翻譯服務。更多的資訊在 www.schliferclinic.com。

(4) Interval House 婦女回娘家的方案

即使當婦女及其子女離開 Interval House，他們也永遠是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

Interval House 一年有兩次「回娘家」(Reunions)的聚會：一次是夏天的野餐，另一次的慶賀活動在冬天舉行。Interval House 每年夏天都會舉辦野餐活動，讓以前和現在居住在這裡的婦女可以聚在一起，彼此陪伴也共同分享食物及歡笑。每年 12 月 Interval House 接受來自贊助者及私人的捐贈，包括新玩具、裝食物的籃子、衣服和其他禮物等，在冬天的慶賀活動時，婦女們回到這裡團聚並且挑選禮物送給孩子們，這些慷慨的贊助者幫助了許多以前居住過 Interval House 的家庭們。對許多離開 Interval House 的婦女來說，每年兩次「回娘家」是有意義的，因為大部分的婦女正努力尋求經濟自立，這些物資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

(5) 廣泛的諮詢及支持服務

- 了解虐待的本質：為了提供婦女適切的諮詢服務，我們必須檢視婦女受暴問題的本質。長期生活在暴力環境下，對婦女及其子女已經造成很深的負面影響，沒有人認為婦女應該承受這些，因為不管在何種挑釁下，任何人都沒有權利對他人施加身體、情緒或性等各種形式的暴力。暴力會在任何文化、性別、階級、宗教及年齡的群體中發生。我們了解這個現象，因此不會譴責婦女為什麼讓自己陷入暴力的環境中，反而對他們為了生存鼓起勇氣離開這樣的關係感到敬佩。此外我們了解生活在另一個人完全的控制及權力下的負面影響有多大，也知道充滿恐懼及毫無權力感的生活對一個人的自尊是多大的傷害。
- 全天候 24 小時的支持及諮詢：為了協助及支持劫後餘生的受暴婦女，最好的方法就是幫助他們找回原有的權力及能力。在那麼不可思議的受暴環境中，婦女為了生存下來，發展出自己的求生之道，所以應該鼓勵他們相信自己的決定。受暴婦女不是受害者，他們只是一群正面臨困難處境的婦女，Interval House 每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都有諮詢師提供服務，以便讓婦女

隨時有機會可以找人談論，並且找出那些可怕的經驗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試著協助婦女一步步地思考如何重建他們的生活，我們告訴婦女可能有那些選擇，而不是指導他們應該怎麼做，同時也尊重婦女有能力決定什麼對自己及家人是比較好的。

- 每週的婦女團體：Interval House 每週有一次婦女團體，讓所有居住在庇護所的婦女聚在一起，但不帶著小孩。婦女在團體中談論他們的處境、須面對的問題、暴力對其生活及孩子帶來的衝擊、以及有那些方法可以做一些改變。在這個不具強制性的團體中，婦女們彼此傾聽，了解到自己並不孤單。通常婦女會對自己受暴的遭遇感到羞恥，卻不知道其他婦女也從這樣痛苦的經歷中走過來，因此當他們聽到其他婦女也有過相同的感受，就會覺得釋懷，然後開始覺得自己是值得被尊重的。
- 倡導：初次來到 Interval House 的婦女及兒童，通常之前沒有和正式體系及機構接觸的經驗，因此必要時我們協助婦女更懂得如何去運用法律、福利及住宅等體系的資源，了解那些繁瑣的程序，然後盡可能提供任何的協助以成功的達成必要的任務。
- 迎向未來：Interval House 樂意傾聽、鼓勵及給予受到配偶暴力對待的婦女們支持，並且告訴他們可能有那些選擇。在我們的幫助下，大部分的婦女能夠迎向充滿機會的未來，遠離那個當初讓他們來到 Interval House 的受暴環境。

(6) 在庇護所的生活

Interval House 每年庇護的婦女及兒童超過 150 名，他們來到底護所的時候，往往帶著過去的創傷，但是離開的時候他們是更堅強、更穩定的，並且用更健康的方式好好生活。

- 接案及評估：當婦女第一次來到 Interval House，我們會進行面談來了解他們的狀況，並且評估如何給予他們最大的幫助。之後，婦女及其子女會有一個自己的房間安頓下來，他們可能需要幾天的時間來適應庇護所的環境，一開始孩子們會害怕陌生，但很快的就能夠適應地很好，並且和其他同伴打成一片。在一般的情況下，通常會有 15 個不同年齡層的孩子住在這裡。

- 每週的居住會議：和其他人一起生活總是一件不容易的事，Interval House 每週會舉行一次居住會議，鼓勵婦女將自己與其他人共同相處的種種快樂及挫折表達出來。此外，也分配讓每個婦女負責一些庇護所的日常工作，如打掃、煮飯等。
- 個人的需求及經濟扶助：婦女居住在 Interval House 的時候，我們提供所有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如食物、衣服、化妝用品、急救藥品及嬰兒用品等。如果工作的場所安全無虞，有些婦女可能選擇繼續上班；如果是家庭主婦，我們會協助她們申請社會救助以維持經濟安全。此外我們每個月也會讓婦女到多倫多買一些自己需要的東西，如地鐵票等。
- 諮商及其他方案：當立即性的身體及情緒的需求被照顧了以後，很多婦女更能好好的思考自己有那些選擇。婦女會開始思考一些議題及自己的抉擇，包括：法律上有那些選擇、孩子的學校／日間托育、重返工作崗位的安全考量等，我們會同時提供婦女及其子女有關的服務。
- 節慶活動和文化多樣性：在安全的前提下，Interval House 盡量讓提供的服務充滿家庭的感覺，我們鼓勵每一個婦女和大家分享自己文化中的食物及特殊的節慶，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婦女學習不同的文化及宗教。
- 永遠的友誼：在 Interval House 充滿愛的環境下，婦女們彼此建立了很好的友誼，即便離開了這裡，這份友誼還是會一直存在，有時候即使離開了好幾年，婦女會依舊保持聯繫，很高興地和我們分享他們最近的生活及成就。

2、 問題交流

問題一：Interval House 的組織編制及工作人員數？

回 應：董事會有 10 人，管理者 4 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各有 1 位助理，分別掌理社區、庇護所、行政及財務等事項，另有諮商和及社工約 20 人。

問題二：Interval House 的個案來源為何？

回 應：一般社工、醫院社工或警察轉介。

問題三：如何和政府合作？若須仰賴政府經費的資助，又如何有立場要求政府？

回 應：Interval House 加入 OAITH 聯盟,政府發表白皮書或政令時，可透過聯盟大規模地去發聲。

問題四：Interval House 門禁如此森嚴，是否曾發生什麼特殊事件？社區居民的接受度如何？

回 應：Interval House 本身沒有發生過，但在蒙特婁曾發生施暴者到底護所射殺婦女的事件，因此我們特別重視庇護所的安全問題，籌建這棟庇護所的總經費中就有 10 萬加幣是用在攝影機、雙層門、刷卡和單面鏡等設施上。因為我們的就業服務方案開放社區婦女參加，門禁的設計也避免他們不小心誤入庇護所。在安全措施上，除地址保密外，網路的安全性也要特別留意，在 Interval House 的網頁搜尋資料後，婦女只要點選某個按鈕就可以消除所搜尋的資料，不會留有任何痕跡，避免不小心被加害人發現。在多倫多庇護所之間有個共識，當有人尋問婦女下落時，一律回答「我不能告訴你，若你要留言，我會幫你留下。」此外，婦女進入庇護所後會有另一個新名字，這個名字婦女只告訴可以知道的朋友，就像是個密碼，讓他們可以找到婦女。這個社區的居民很友善，對我們庇護所也很支持，警察也提供很多協助。

問題五：庇護所有門禁限制嗎？夜間工作人員又如何輪值？

回 應：庇護所沒有門禁時間的規定，但要求婦女一定要回來，特殊事件如中國春節事先告知可以請假，我們不希望把庇護所管理的像監獄，所以盡量減少規則，這也減少了婦女被控制的感覺，讓婦女學習自我生活管理。所內夜間只有一位工作人員留守，但有工作人員 on call，所以隨時可以接案。

問題六：Interval House 的法院支持方案如何進行？

回 應：這個方案主要由一位諮詢師負責，對婦女進行法律扶助諮詢。此外，我們和 5-6 位律師合作，律師經過嚴格篩選，除熟悉相關法律（民法、刑法、移民法等），並須對受暴婦女有正確概念，我們會親自面談。若婦女有需要，社工會陪同婦女與律師諮詢會談，或是陪同出庭。

問題七：社工對婦女的紀錄或報告，是否被法官拿來做為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回 應：除非法院要求，否則不主動提供。

問題八：如何解決隨同婦女庇護子女的就學問題？

回 應：我們會協助子女轉學至庇護所附近學校就讀。

問題九：工作過程中和那個部門的合作最難溝通，又如何達成？

回應：溝通的難處大多是不同系統之間的問題，舉個例子，某個毆妻的刑事案件傷害罪成立，但在民事孩子監護權的裁定上，法官卻未把已成立的傷害罪考量進去。另外，我們也希望不同系統間的資料可以有更緊密的連結，能及早預防婦女再次受害之危險性。

問題十：如何對大眾進行宣導教育？內容有那些？效果如何？

回應：我們對女性充權，教導女性覺察什麼是暴力的親密關係和健康的親密關係，以及如何勇敢說「不」。我們也教導男性認識家庭暴力，鼓勵男性加入終止暴力。此外，我們會設計 2-3 個方案給社區或企業，透過宣導讓大眾覺醒，也藉此爭取捐款贊助，目前累計約有一萬個捐贈者來自個人、宗教團體及婦女團體，另這棟建築物主要是來自企業贊助。

14、心得感想

在臺灣，地方政府各以不同的方式進行庇護業務，有公辦民營、方案委託或自行辦理，有些地方政府沒有挹注足夠的資源，民間團體又缺乏意願投入，使得在地庇護資源貧乏，只好讓受暴婦女到外縣市庇護。目前幾個庇護所中，除了公辦民營資源較豐富，方案委託的經費來源與 Interval House 相似，都須靠機構自行募款來補足開支差額。至於工作人員數 Interval House 比臺灣多出許多，單是庇護方案就約有 20 位工作人員，包含社工師、諮商師等，床位規模也比臺灣多，相較之下，在臺灣受暴婦幼此一弱勢群體仍尚未喚起社會大眾的關注。

爲了讓受暴婦女有立即身心安頓的場所，又避免婦女的親友受到連累，庇護所的存在有其必要性，但維持一個 24 小時有社工服務且供應基本日常生活所需的庇護所需要有充足的經費，若進一步要提供兒童遊戲室或讀書空間，甚至讓每個家庭各有一個房間，就需投入更多的經費和軟硬體資源。社會福利須提供個案一般家庭水準的環境，亦或重視個人隱私此先決條件下的環境呢？這個問題值得庇護所經營者或相關專家學者深切思考。

有關受暴婦女的就業服務，目前多是協助尋找工作機會或與就業服務站連結，但有些婦女會期望馬上有收入來面對身上無零用金之窘境，而不願配合安排一段時間的職業訓練。

反觀加拿大 Interval House 的情況，這是一個有悠久歷史的庇護機構，十分重視庇護處所的隱密及安全，有細緻的安全措施。一走進大門就讓人感到處處是關卡，每個入口都有攝影機，除了雙重門、單面鏡等空間安全維護之外，每個房間必須刷卡才能進入，屋內通道很多，一時讓人有來到地下密室的錯覺。再者，還細心設想到網路查詢的安全問題，在網站上設計簡單的點選鍵，即能清除網

站瀏覽紀錄，可以避免施暴者察覺受暴者的求助行動，以維護婦女的安全。此外，婦女入住後設計有新的名字，不只保護婦女的安全，也方便婦女與想要有連絡的朋友聯繫(不想聯絡的朋友就不會知道她的新名字)。

雖然如此，Interval House 卻也非常尊重個人的需求及隱私，除了要求婦女每晚必須回到庇護所外，並不限制婦女外出的自由，相較於臺灣部份庇護機構對婦女的自由有較多的限制，Interval House 的管理展現了更多對人性的信任及尊重。Interval House 屋內的陳設雖不豪華但寬敞溫馨，與臺灣多數的庇護機構相較活動空間較大，整體居住環境一定較為舒適，只是加拿大土地大人口少，臺灣在先天環境條件的限制下，空間上自然不能相提並論，但值得一提的是，Interval House 一定讓每個家庭有自己的房間，充分尊重個人的隱私及需求，這是臺灣部分因資源較貧乏而尚未能做到的縣市或民間團體，第一件可以努力達到的目標。個案三餐自理，具自主性與參與感，令人有回到家的感覺。

法庭的支持服務方面，機構似乎只能做到陪伴及提供律師資源，因法庭不傳喚機構專業人員或參考專業人員的服務紀錄，而以律師代之。從正向的觀點，專業人員不必面對有威脅性的施暴者。若專業人員與律師有充分的溝通機會，不失為兩全其美的方法。

設置地點社區化又不失隱密，獲得社區及學校的支持與歡迎，機構的敦睦鄰工作值得肯定，相較於國內安置機構常被社區民眾排斥的情況，提醒我們應費一些心思與社區建立關係。

機構的服務目標非常明確，庇護安置後更積極性的作為在幫助婦女經濟能夠自足，因此連結許多就業資源及職業訓練，其職業訓練流程嚴謹且符合個案需求（個別化）值得借鏡。

此外，Interval House 開發及結合資源的實力也讓人驚豔，如兩個工作人員就能募款 350 萬加幣，加上政府補助的 150 萬，就成功地讓 Interval House 搬了個空間較大的新家；又如邀請室內設計師進行房間設計競賽，以極少的預算創造了各具特色的居住空間。

整體而言，在硬體上臺灣的庇護機構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惟軟體的規劃及管理上可借鏡 Interval House 對婦女有更多的尊重及體貼。

自籌財源的能力強，故能有效提升組織的自主性。組織的募款模式多元，包括企業、宗教團體、工會組織及郵件募款等，透過為社區或企業安排每月一次的教育訓練，宣導暴力防治的重要性，不僅達到預防宣導的效果，得到更多社會

大眾的認同，同時也引進更多的捐款挹注。

除了庇護處所的提供，也規劃其他方案協助婦女達到自立自主的生活，例如：深入規劃就業服務方案，包含教導及協助婦女填寫履歷表、面試的練習、面試服裝的安排等，值得台灣的庇護處所或就業服務單位學習。

第3章 對本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建議

1、 鼓勵實務研究及發展，並培養臨床人員方案評估研究能力

所有方案的發展都是因應臨床上案主的問題而來，臨床工作人員最清楚案主的需求是什麼，以及現行體制對案主的障礙在那裡。國內一直是研究工作與實務工作分流，但卻也存在研究未能回應實務需求，實務也無法配合研究進行的問題，加拿大的兒童及家庭司法服務中心則將兩者做了很好的結合。研究不一定需要高深的技巧，但具備研究的概念確有助於臨床人員整理及分析個案資料，再進而發展服務方案。因此，建議培養臨床人員資料分析、方案發展及方案評估的研究能力，對於做好實務工作將會有很大的幫助。此外，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做為一個中央機關，位居領導國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政策方向的龍頭地位，應更為重視研究及發展工作，才能依據實證性的數據及資料，研擬相關政策及方案。

2、 培植開發具公信力的訓練機構

持續的訓練是精進工作技巧及提升服務品質的不二法門，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員的訓練以政府主辦為多，但其方式又多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因每年承攬的團體可能不同，經驗不易累積，且品質無法掌控，經常在規劃課程及尋找師資上花費很多的時間摸索。加拿大的兒童及家庭司法服務中心善於結合多元專業，建立團隊合作，並以其多年累積的專業知能獲得網絡其他體系的信任，成為訓練及研發相關網絡人員教材的最佳機構。因此，建議國內可逐步培植臨床經驗豐富的民間團體，發展成為具有公信力的訓練機構，必能有助於整體訓練品質的提升。

3、 發展兒童證人及法庭準備服務方案

法庭對兒童而言是一個嚴肅又陌生的環境，當遭受或目睹暴力事件必須上法庭作證的時候，經常感到害怕，尤其當實施交叉詰問制度之後，兒童上法庭作證的機會增多了，但國內卻尚未發展協助兒童上法庭的服務方案。加拿大兒童及家庭司法服務中心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建議邀請至國內舉辦相關研討及訓練，並發展本土化的兒童證人及法庭準備方案，一方面協助兒童上法庭，同時也幫助法院聽取兒童的證詞，減少兒童在法庭過程中可能受到的精神傷害。此外，建議開發法庭模型及輔助工具，透過模型操作及演練，讓兒童熟悉法庭的運作。

4、 發展離婚父母教育方案或父母知識課程

臺灣的離婚率逐年攀升，雖然離婚不一定是家暴的緣故，但都會對孩子的心理造成很大的衝擊，特別當父母爲了爭奪孩子的監護權反目成仇，甚至要求孩子選邊站，對孩子的心理發展有很深的負面影響。因此，建議司法院及相關單位合作發展離婚父母教育方案，一方面幫助父母認識孩子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體會孩子面對父母離婚的經驗感受，了解離婚後的親職責任，並學習技巧性的降低離婚對孩子的衝擊，他方面則幫助孩子將父母離異的感覺正常化，並提供管道讓孩子抒發其內心感受，對於健全孩子的身心發展具有正向的作用。

5、 培植在地及全國性的原住民團體

這次參訪加拿大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聯盟，深刻感受他們對自己文化的覺醒及認同，並且致力於結合各地原住民團體的力量，從事原住民服務及權益倡導的工作。反觀在臺灣的原住民，似乎缺乏那份深刻的文化及族群認同，而且過去總是由漢人社團協助原住民推動各種工作，但這都是以所謂外來專家的角色幫助原住民思考需要什麼，真正的社區工作應該要從原住民社區居民的自發性開始，任何人都不能真正代表其發言。因此，建議相關單位培育扶植原住民自己的團體來從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區工作，由原住民來爲自己的權益發聲。

6、 重新檢視被害人服務紀錄的保存及調閱規定

爲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連貫性及完整性的服務，內政部規劃一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資料庫，透過資料的管理，協助第一線社工提供被害人更具效率的服務。目前資料庫透過權限設定來管控資料的調閱，對於被害人隱私的維護及資料的安全保存是一種正確的做法。然而這次參訪渥太華性侵害支持中心後，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目前這種只要有權限不管多久以前的資料都可以調閱的做法，對於被害人隱私是否做了最妥善的維護？被害人多年前的受暴資料，即使目前正提供其服務的第一線社工真有必要全部都知道嗎？因此，建議內政部訂定資料的封鎖年限規定，對於一定年限以上的資料就進入封鎖資料區，除非有特殊調閱需要，否則非被害人本人不能調閱，如此將更能善盡對被害人隱私權的維護。

7、 營造更人性化的法院軟硬體空間

本次赴加拿大考察，對於他們處處展現對人性的尊重及個人權益的維護

充滿感動，特別是 Kingston 家事法庭，在建築物的外觀上給人非常親切的印象，就像是個社區服務中心，而法庭的陳設雖然簡單但不失莊重，家事法律及相關資訊的取得亦十分方便。家事法庭是個處理家庭糾紛的地方，性質和刑事及民事法庭不同，參與訴訟的兩造雖然各有怨對，但畢竟曾經是一家人，營造一個更柔軟及人性化的空間，減少兩造的對立感受，對兒童及家庭都是有幫助的，因此建議國內的家事法庭在各項軟硬體上能更為人性化。

8、 擴充庇護機構人力結構，建立多元專業服務團隊，並鼓勵人性化的管理

受暴婦女進住庇護機構期間是協助其找回原有的權力及能力，以及提供各項支持及服務的最佳時機，但目前許多庇護機構的人力配置不足，也欠缺不同的專業人才，無法提供婦女完整的服務或協助解決面臨的問題。因此，建議政府挹注更多經費，鼓勵庇護機構聘任社工、臨床心理諮商、藥物濫用等不同專業人力，建立多元專業的服務團隊。此外，對有庇護需求的婦女，不應設定過多的資格條件，或訂定一些缺乏信任的入住規定，並盡量給予每個家庭有獨立的房間，以充分尊重其隱私及需求，讓婦女感受到更多的尊重、信任及體貼，並藉此學習不同以往的生存方式，進而獲得成長的機會。

9、 發展受暴婦女生活重建方案及子女教養方案

目前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投入最多的資源在提供受暴婦女緊急危機介入，至於後續的生活重建方案及資源都較為不足。受虐婦女帶著孩子離開家庭，暫時解除了暴力的恐懼威脅，但更需要的是長期的陪伴及充權，以及生活的重建。這次參訪加拿大的 Interval House，發現他們不只提供婦女一個可以暫時安頓的住所而已，從婦女居住在庇護所到離開以後，Interval House 發展了各種短中長期的支持方案，包括法律、經濟、住宅、婦女支持、兒童支持等，才能完整的協助婦女重建新的人生。因此，建議國內的庇護機構發展更多常態性的支持團體及中長期的協助方案，以增進受虐婦女的能量，降低其罪惡感，進而學習如何扮演好母親的角色，適當地教養子女。

10、 發展服務缺口銜接計畫，克服不同體系服務或資源間的結構性障礙

家庭暴力防治是一個網絡合作的工作，協助婦女重建生活不是單一單位就可以完成的，警政、司法、社政、勞政等各司其職，庇護安置、經濟扶助、就業協助等也各由不同的機構提供服務，但因服務體系各自在行政上或目標上的因素，造成受暴婦女無法如期獲得協助。以受暴婦女就業計畫為例，可能因如設定資格條件、欠缺交通費、缺乏兒童托育服務、無法解決短期經濟問題、語言障礙等結構性因素，造成婦女無法參與就業計畫。此時，透過開發彈性工時、給予交

通補助、提供托育服務、提供短期經濟補助、結合不同語言翻譯人才等措施銜接，就可以協助婦女克服障礙。因此，建議扮演個案管理角色的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發展服務缺口銜接計畫，積極開發及結合必須的資源，協助婦女跨越結構性的障礙，才能真正達成其生活重建的目標。

第4章 附錄

附錄一 參訪機構

序號	機 構	通 訊
1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254 Pall Mall St., Suite 200 London, Ontario N6A 5P6, CANADA TEL: 519-679-7250 FAX: 519-675-7772 E-MAIL: info@lfcc.on.ca http://www.lfcc.on.ca/
2	National Aboriginal Circl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396 Cooper Street, Suite 301 Ottawa, ON K2P 2H7, CANADA TEL: 613-236-1844 FAX: 613-236-8057 http://www.nacafv.ca/
3	Sexual Assault Support Centre of Ottawa	P.O. Box 4441, Stn. E Ottawa, Ontario K1S 5B4, CANADA TEL: 613-725-2160 FAX: 613-725-9259 E-MAIL: sascott@istar.ca http://www.sascottawa.org/
4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	469 Montreal Street Kingston, Ontario K7K 3H9, CANADA TEL: 613-548-6189 http://www.attorneygeneral.ius.gov.on.ca/
5	YWCA Toronto	80 Woodlawn Avenue East Toronto, ON M4T 1C1, CANADA TEL: 416-961-8100 FAX: 416-961-7739 E-MAIL: info@ywcatoronto.org http://www.ywcatoronto.org/
6	Interval House	131 Bloor Street West, Suite 200 Toronto, Ontario M5S 1R8, CANADA TEL: 416-924-1411 FAX: 416-928-9020

附錄二 考察成員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1	內政部	張秀鴛	組長
2	內政部	陳怡如	科員
3	臺北市政府	王春梅	社會工作督導員兼組長
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劉惠嬰	秘書
5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魏英珠	組長
6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江秀英	社工督導員
7	苗栗縣政府	郭貴蘭	社會工作課課長
8	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張婉貞	組長
9	高雄縣政府	陳綉裙	社工督導
10	屏東縣政府	陳彩香	社工督導
11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何素秋	副執行長
1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杜瑛秋	研究專員/督導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林惠幸	理事長
14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姚淑文	副執行長
1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素鋁	主任督導

附錄三 參訪機構贈閱資料

序號	資 料 名 稱	來 源 機 構
1	Children As Witnesses 1: Child Witness Court Preparation.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2	Children As Witnesses 2: Crown Attorneys: When a Child Is a Witnes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3	Children As Witnesses 3: Police Investigators: When the Witness is a Child.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4	Children As Witnesses 4: Parents: When Your Child is a Witnes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5	Children As Witnesses 5: Teachers: When a Student is a Witnes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6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 Trainer' s Manual for Early Children Educator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7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for Early Children Educator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8	Helping Children Thrive: Supporting Woman Abuse Survivors as Mother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9	Teaching about Woman Abuse and its Effects on Children.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10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A Teacher' s Handbook to Increase Understanding and Improve Community Response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11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A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 s Handbook to Increase Understanding and Improve Community Responses.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12	A Handbook for Police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13	Learning to Listen, Learning to Help: Understanding Woman Abuse and its Effects on Children.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14	Ending Violence in Aboriginal Communities: Best Practices in Aboriginal Shelters and Communities.	National Aboriginal Circle Against Family Violence
15	Training Manual 2006	Sexual Assault Support Centre of Ottawa
16	The Federal Child Support Guidelines: Step-by-Step.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
17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Family Law in Ontario.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
18	Do You Know a Woman Who Is Being Abused: A Legal Rights Handdbook.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
19	Where do I Stand? A Child' s Legal Guide to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Separation and Divorce.	General Court House
20	Separate Ways: A Unique Video about Separation and Divor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Court House
21	YWCA Housing & Support.	YWCA Toronto
22	YWCA Employment & Skills Development.	YWCA Toronto
23	YWCA Girls & Family Programs.	YWCA Toronto

附錄四 照片

參訪機構一：兒童及家庭司法服務中心



參訪機構二：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聯盟



參訪機構四：Kingston 家事法庭



參訪機構六：受暴婦女中途之家

